



Xingye Copper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興業銅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00505



2014
年報

目 錄

公司資料	2
公司架構	3
主席報告書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6
企業管治報告	11
董事會報告	24
董事及公司秘書個人資料詳情	35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39
綜合損益表	4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3
綜合財務狀況表	44
綜合權益變動表	46
綜合現金流量表	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9
五年財務資料概要	143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胡長源先生(主席)
胡明烈先生(行政總裁)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獲委任)
王建立先生
馬萬軍先生
陳建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毛學暢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柴朝明先生
戴建春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獲委任)
謝水生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辭任)
李力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辭任)
崔鳴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

柴朝明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
獲委任為主席)
毛學暢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戴建春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獲委任)
謝水生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辭任)
李力女士(主席)(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辭任)
崔鳴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

戴建春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獲委任)
毛學暢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王建立先生
李力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辭任)
崔鳴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辭任)

提名委員會

柴朝明先生
毛學暢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戴建春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獲委任)
馬萬軍先生
謝水生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辭任)
崔鳴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辭任)

公司秘書

陳仲戟先生

授權代表

王建立先生
陳仲戟先生

主要法律顧問

香港

胡關李羅律師行

開曼群島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香港九龍
觀塘鴻圖道37-39號
鴻泰工業大廈11樓11室

中國

中國
浙江省
寧波市
杭州灣新區
金溪路68號
郵編: 315336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P.O. Box 705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中國銀行

公司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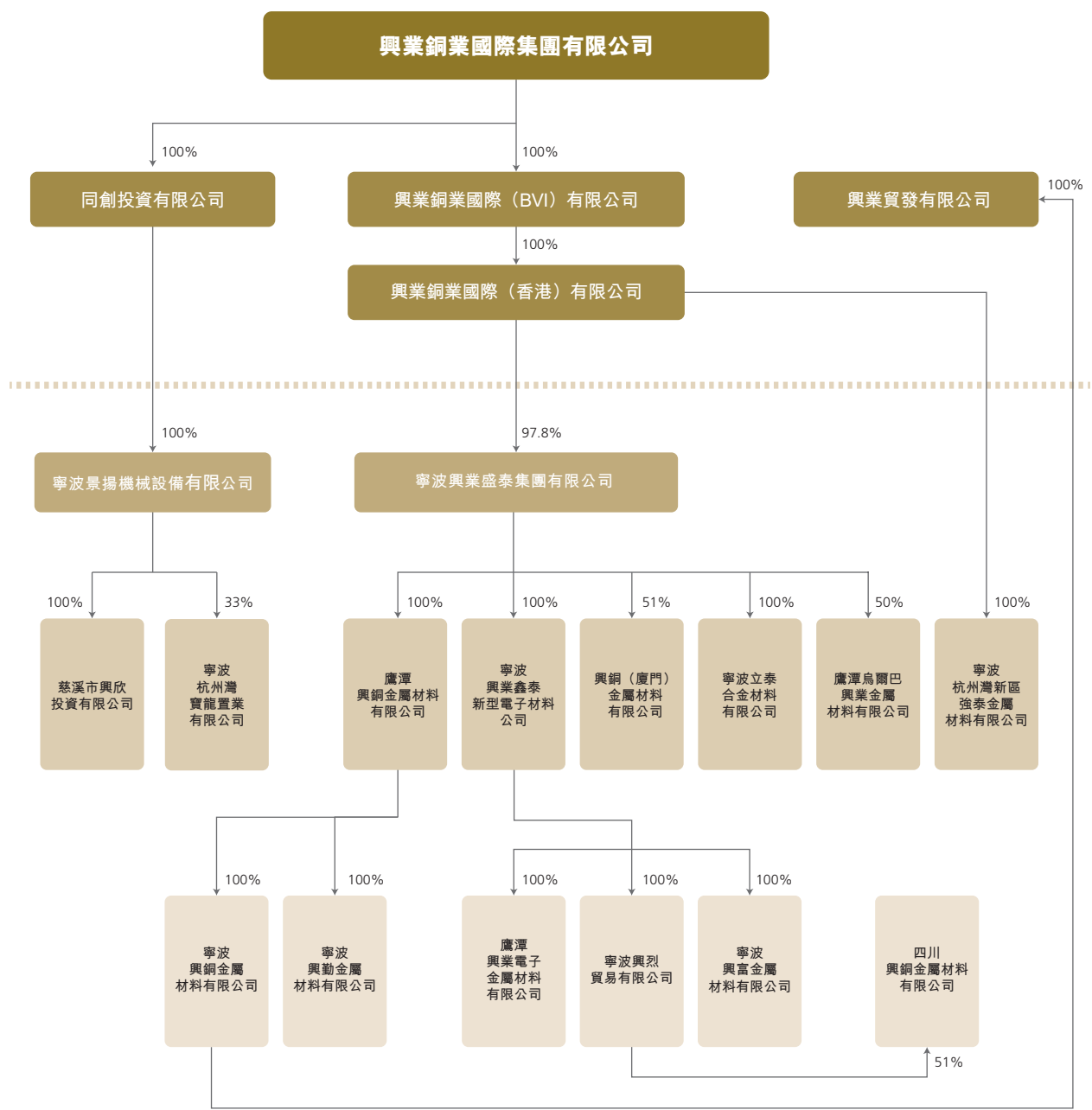
www.xingyecopper.com

股份代號

505



公司架構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真摯提呈興業銅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二零一四年，環球經濟經歷了種種特殊事件，渡過了非比尋常的一年。年內，歐洲經濟持續下滑，而在北美的全球最大經濟體則稍為復甦，兩者在環球經濟中產生了意料之外的平衡作用。另一方面，新能源行業及高科技行業的蓬勃發展，部份抵銷了國際市場上的疲軟需求。受國內需求帶動，中國經濟繼續緩慢增長。

二零一四年，國內銅加工生產企業仍受產能過剩困擾，這對我們的團隊構成重大挑戰。為了應對這些挑戰，本公司啟動了數項戰略計劃，並取得了關鍵性的進展，包括與目標客戶建立了長期戰略合作關係，同時在集團內建立提倡誠信、團結及勤勉的公司文化。作為行內的龍頭企業，本公司的產量再次錄得雙位數增長。於二零一四年，以產量及銷量計算，本公司繼續成為中國大陸最大的高精度銅板帶製造商及加工服務供應商之一。

新任行政總裁已於去年年底前就職，公司團隊在他的領導下，將凝心聚力，繼續專注為我們的客戶、員工及股東創造價值。二零一四年，我們的團隊勇於應對新挑戰，通過辛勤努力令本集團的股東應佔溢利大幅提升，達到人民幣1,880萬元，而營業額則錄得人民幣33.71億元。

前景

二零一五年將是創新的一年。為了鞏固集團在中國銅加工業內的領先地位，我們將開展「三個創新」的戰略發展計劃。在產品創新方面，我們以目前仍主要使用進口產品的中至高端客戶群為重點發展目標，開發一系列技術含量高的產品。在管理創新方面，我們將通過啟用國際先進的信息化生產製造管理系統(MES)，及提升企業資料規劃(ERP)系統，加深對系統性數據的收集和使用。在企業文化創新方面，積極創造可令團隊成員對工作感到自豪的氛圍，從而建立穩定及忠誠的員工團隊。



主席報告書

二零一五年初的銅價跌勢未能為市場展望提供清晰方向。歐洲市場或將持續波動，令需求更趨疲弱並因而導致銅價跌幅進一步擴大，但我們相信對危機的意識將促進本公司尋求新的增長機會。隨著國內部分銅產品品類繼續壯大，我們將繼續研究新產品，為我們的生產加工業務開闢新的市場定位。產品線差異化競爭將是我們二零一五年計劃的一部分。我們相信，隨著部分產品在技術上很大可能取得的重大突破、新的生產線逐步落成、及與核心的長期客戶間的業務關係更加緊密，我們可在外圍環境不穩定的時機下，抓緊機會充分發揮以往累積的經驗。

感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在各個崗位努力不懈的全體公司成員，以及關心公司運營的股東和社會各界人士，致以最衷心的感謝和最誠摯的祝福。

主席
胡長源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市場回顧

二零一四年，國際銅價在第一季度和第二季度有較大的波動，在二零一四年下半年繼續下調至年末的低位。國內銅價也因受到市場對中國經濟運行的不樂觀的影響，而隨著國際市場銅價的下降逐漸下調至年底的低位。

行業回顧

二零一四年中國經濟增速明顯放緩，「新常態」成為未來發展共識。在製造業景氣度下降與經濟下行壓力不斷加大的情形下，二零一四年中國銅加工行業總體上仍保持了積極穩健的發展態勢。行業全年運行情況及幾個特徵主要包括以下幾個方面：(1)二零一四年國內銅加工產品的產銷量再創歷史新高，但增速有所放緩；(2)受外需增長乏力抑制，二零一四年中國銅加工產品的對外貿易繼續收縮；(3)部分類別銅加工產品的產能利用率偏低，產品價格下行壓力加大。

發展規劃

研發創新

公司最近幾年一直致力於高科技產品的研發。在本年度的第四季度，本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評為國家高新技術企業，集團在研發創新方面的努力得到肯定。在二零一四年，本集團的《XYK-6高性能低錫強化磷青銅合金帶材》獲得「寧波市重點工業新產品」一等獎，錫黃銅HSn88-1通過寧波市科技局新產品認定，錫黃銅HSn88-1&銅銀（Cu-Ag）合金通過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協會科技成果鑒定。此外，集團在專利方面也成果顯現，共有「一種金屬帶材取樣機」，「金屬帶材矯直系統」，「銅帶卷支架」和「新型軋軋機刮油機構」等4種獲得的實用新型專利，「高性能Cu-Ni-Si系銅合金及其製備和加工方法」獲得了發明專利；另外「一種彈性錫黃銅合金材料及其製備加工方法」和「電機整流子用銅銀合金材料及其製備方法」等兩項發明正在申請發明專利。

信息化管理

為加強本公司的經營管理能力，本公司在本年度引入了國際先進的信息化管理系統，該系統將極大地幫助公司提高生產和經營過程中的數據收集以及應用的能力，預計未來在該系統全面上線後，可以在產品質量穩定、能源管理、設備管理、物流等各方面提升公司的管理水平和效率。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收入及毛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共錄得銷售收入為人民幣3,371.0百萬元，其中銷售高精度銅板帶、加工服務及買賣原材料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2,662.5百萬元、人民幣151.4百萬元及人民幣557.0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3,603.6百萬元下降了6.5%。銷售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銷售原材料銷售額減少所致。由於銅價格波動較小，且本集團減少從事貿易業務而令套利減少，原材料銷售額較上年減少人民幣399.4百萬元。

高精度銅板帶銷售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人民幣151.5百萬元。高精度銅板帶銷售額增加乃由於本年度產能增長並添置多項新生產設備所致。

於回顧期內，銷售高精度銅板帶的毛利為人民幣160.4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150.6百萬元增加了6.5%，增加主要是因為銷售量上升所致。銅產品銷售毛利率於兩個年度保持在6.0%，本集團將繼續向客戶提供具競爭力的價格以維持其市場份額。

於回顧期內，加工服務之毛利為人民幣97.6百萬元，較上年度增長56.7%。由於本集團更為致力於紫銅帶及白銅帶之加工工藝（技術含量及毛利率均高於其他產品，為60%），加工服務毛利率由二零一三年之45.7%增加至二零一四年之64.5%。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共錄得其他收入為人民幣21.3百萬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減少了人民幣14.6百萬元，主要是因為政府補助金減少所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虧損淨額為人民幣21.0百萬元，較二零一三年的其他收益淨額人民幣18.5百萬元下降了人民幣39.5百萬元，這主要是因為錄得撇減虧損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所致。

分銷費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分銷費用為人民幣26.2百萬元，比二零一三年同期的人民幣24.0百萬元增加了人民幣2.2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銷量增加所產生的運費支出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行政費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政費用為人民幣169.8百萬元，與二零一三年同期的人民幣172.4百萬元基本持平。

應佔合資企業之業績

由於本集團於鷹潭烏爾巴興業集團有限公司（「烏爾巴」）之權益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額撇減至零，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錄得任何應佔烏爾巴之業績。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底，烏爾巴合營方決定將烏爾巴清盤，預計並無重大剩餘資產分派予合營方。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42.3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45.0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平均尚未償還借貸上升所致。

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得稅支出為人民幣9.2百萬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的人民幣11.9百萬元減少了人民幣2.7百萬元，實際稅率由去年同期的55.2%下降至32.0%。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主要運營附屬公司盛泰獲享優惠稅率所致。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綜合上述因素，於回顧期內，本公司股東的應佔溢利為人民幣18.8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了人民幣9.8百萬元，增幅為108.4%。而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回報則由去年同期的1.4%上升至2.8%。

流動現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68.6百萬元，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人民幣78.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經營所得經營現金流入所致。此外，由於本集團於年內獲得額外長期融資人民幣265.8百萬元，以為人民幣435.2百萬元之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故可降低對短期銀行借款的依賴。根據本集團的發展計劃，資本開支已用於購買生產設備、土地及樓宇。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計息借貸佔計息借貸總額的百分比為74.7%。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取得及重續中國多家銀行借出的短期貸款（該等短期貸款根據當地市場慣例每年續期），在融資方面並未遇到任何困難。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儘管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狀況，本集團有能力由經營活動產生現金、信貸狀況及與主要借款銀行的關係良好，以及擁有可動用但尚未支取的銀行信貸連同銀行存款分別為人民幣202百萬元（包括有效至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的五年長期貸款額度人民幣165百萬元）及人民幣345.4百萬元（包括已抵押存款人民幣222.3百萬元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123.1百萬元）。董事會相信，根據過往經驗及本集團與其主要借款銀行的關係，本集團將能夠於來年到期時重續現有短期銀行借貸。董事會有信心，本集團能具備足夠財務資源，以維持其營運資金需求及應付其可預見的債務償還需求。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將逐步利用長期貸款額度以優化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須於一年內償還的未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約人民幣840.8百萬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89.9%的債務為有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為45.5%（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3%），計算方式為借貸總額除以總資產。

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總計人民幣975.3百萬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17.4百萬元）的資產以獲得銀行信貸。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投資人民幣435.2百萬元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此等資本開支主要通過內部資源及銀行貸款提供資金。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訂約但未撥備的未來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39.7百萬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市場風險

本集團須承受各類市場風險，包括銅價與其他商品價格的波動，以及利率與匯率的變動，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報財務報表附註7(b)。

僱員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248名僱員。薪酬政策會作定期檢討以確保本集團為我們的員工提供具競爭力的受聘條款。僱員福利包括薪金、退休金、醫療保險計劃及其他適用的社會保險。晉升及薪酬增加則按照表現而釐定。本集團的增長取決於僱員的技能及貢獻。本集團肯定人力資源於競爭激烈的行業中甚為重要，故在僱員培訓方面投放資源。本集團已為僱員設立年度培訓計劃，務求使新僱員可充份掌握履行職責所需的技術，而現有僱員則可提升或改善技能。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致力推動良好的企業管治以保障本公司股東（「股東」）的利益。董事會亦相信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乃本公司的成功要素，有助建立高度問責及透明的常規，以達致本集團各利益相關者的期望。

企業管治常規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管治守則」）。現時的常規將作定期檢討，以遵循企業管治的最新常規。

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向所有本公司董事（「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內所載的規定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包括五位執行董事，分別為胡長源先生（主席）、胡明烈先生（行政總裁）、王建立先生、馬萬軍先生及陳建華先生，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毛學暢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獲委任）、柴朝明先生、謝水生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辭任）、李力女士（主席）（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辭任及崔鳴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辭任）。本公司會定期就董事會的規模及組成作出檢討，確保其全面平衡，且每名董事均具備與本集團業務營運及發展有關之豐富知識、經驗及專門知識。有關董事的個人資料詳情載列於本年報「董事及公司秘書個人資料詳情」一節。

最新董事名單已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官方網站（「交易及結算所網站」）登載，當中列明各董事的職務及職能，並指明是否屬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成員超過三分之一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超過上市規則的最低規定。因此，由本公司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數目乃符合上市規則第3.10條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本公司已收訖由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董事會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獨立身份。

董事會的職責

董事會的主要職責為確保本公司經妥善管理以保障股東利益。董事會由主席領導，負責向管理層提供指引及作有效監管。一般而言，董事會的職責為：(i)制定本集團的長遠策略及監控其執行情況；(ii)審批本集團的業務計劃及財務預算；(iii)批准本集團的年度及中期業績；(iv)審查及監控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v)確保良好的企業管治及合規；及(vi)監察管理層的工作表現。

董事會按特定條款授權管理層執行已確定的策略方針，由管理層負責日常營運並向董事會報告。為此，董事會訂立了清晰的書面職權範圍，特別明確釐定管理層向董事會匯報的範圍，及須獲得董事會預先批准的決定及承擔。

本公司最少每年召開四次常規董事會會議，並在有需要時召開更多會議。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合共召開六次董事會會議，而各董事的出席紀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在職期間	
	召開會議次數	出席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胡長源先生(主席)	6	6
胡明烈先生(行政總裁)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獲委任)	0	0
王建立先生	6	6
馬萬軍先生	6	6
陳建華先生	6	6
獨立非執行董事		
毛學暢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2	2
柴朝明先生	6	6
謝水生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辭任)	3	3
李力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辭任)	6	6
崔鳴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辭任)	6	5



企業管治報告

召開定期董事會會議須給予全體董事至少十四天的通知，讓所有董事均有出席機會。所有董事在擬定會議日期前的合理期間（通常在董事會會議前不少於一星期的時間）內，可獲取詳盡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定期董事會會議的議程及相關董事會文件須在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擬定舉行日期至少五天前，全部適時送交全體董事，以確保所有董事有機會於議程中加入討論事項。董事會其他所有會議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亦應採納以上安排。

董事可隨時於董事會會議表達意見。重要決策僅會於董事會會議上經詳細討論後方會作出。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以符合公眾及本公司利益的方式行事，特別是少數股東的利益。倘股東利益與其他利益之間出現衝突，須以股東利益為先。

董事可隨時向管理層查詢，並取得進一步資料，以便進行決策。管理層亦不時獲邀參與董事會會議以詳細解釋討論中的事項及回應董事的查詢。

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須編製詳細的會議紀錄。會議紀錄必須詳細記錄董事於會議期間考慮的事項以及通過的決議案，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異議。

所有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將獲提供一星期時間，以就相關會議的草擬會議紀錄提出意見。草擬會議紀錄將於其後由主席或特別委員會主席確認並批准。

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會議紀錄由董事會秘書或公司秘書保存，並隨時可供董事查閱。

所有董事可隨時與董事會秘書及公司秘書聯繫，彼等負責確保及建議遵守有關董事會的所有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法規。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在有需要時由本公司出資聘請顧問。個別董事亦可要求由本公司出資聘請顧問為任何特定事項提供意見。

所有董事均可向董事會秘書或公司秘書取得有關規則及法規以及上市公司董事必須遵守的其他持續責任的適時資料及最新發展，以確保各董事知悉本身職責及本公司貫徹執行董事會會議程序及妥為遵守法律。

企業管治職能

本公司致力達至企業管治的最高水平，以保障及維護股東的利益和盡量提高股東的利益，以提升企業價值及增強企業責任感。董事會須履行的企業管治職責如下：

- 制定、審閱及更新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審閱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審閱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法定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
- 制定、審閱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審閱本公司是否已遵守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規定。

董事及高級職員的責任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高級職員安排適用的責任保險。

董事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致力遵守管治守則內有關董事培訓的第A.6.5條守則條文，以確保彼等向董事會作出知情及相關的貢獻。

董事不斷留意作為本公司董事須負的責任及操守，以及有關本公司業務活動及發展的事宜。公司秘書不時為董事更新及提供書面培訓材料，並就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規的最新發展舉辦研討會，確保遵守及秉持優秀企業管治常規。

全體董事均已參加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課程，以增強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並已向本公司提供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接受培訓的紀錄。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的委任、重選及罷免

董事於股東大會上獲推選或被替代。股東及董事會有權以書面通知的方式提名董事候選人。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第87(1)及(2)條，三分一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並符合資格可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膺選連任。凡經董事會根據章程細則第86(3)條委任的任何董事，在釐定輪席告退的特定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並不計算在內。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第86(3)條董事會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成員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本公司各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彼等各自獲委任當日起生效，直至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款終止為止，惟根據服務合約，執行董事或本公司可隨時給予對方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以終止有關委任。

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各自獲委任當日起生效，直至本公司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給予對方不少於兩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以終止有關委任為止。

職責區分

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位已作區分，兩者各自負責獨立職務。主席負責監管董事會的功能及表現，而行政總裁則負責本集團的業務管理。本公司的現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分別為胡長源先生及胡明烈先生。

董事會包括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提供更強的獨立判斷、知識及經驗。此外，各執行董事有責任監察及監管特定範疇的營運，並執行董事會訂下的策略及政策。按下文所述，所有審核委員會的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此架構確保本集團內的權力及職權取得平衡，並在權力方面實行分立。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委任以下的董事委員會，負責監察本公司各方面事宜的細節：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根據上市規則及管治守則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編製具體書面職權範圍，當中載列其職責、責任及董事會賦予的權限。該書面職權範圍已於本公司網站及交易及結算所網站登載。於本報告年度，審核委員會目前包括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毛學暢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獲委任）、柴朝明先生、謝水生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辭任）、李力女士（主席）（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辭任）及崔鳴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辭任）。審核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兩次正式會議。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於會上，審核委員會成員已履行下文列明的主要職責及責任。審核委員會各成員的出席紀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在職期間	
	召開會議次數	出席會議次數
李力女士(主席)(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辭任)	2	2
毛學暢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1	1
崔鳴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辭任)	2	2
謝水生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辭任)	1	1
柴朝明先生	2	2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及責任包括下列各項：

- 審閱本集團的年報及中期報告以及財務報告、由核數師向管理層提出的推薦建議及本公司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審閱有關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會計常規的事項；
- 與外聘核數師審閱內部監控事宜；
- 審閱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法定審核計劃及函件；
- 在委聘、續聘及罷免受聘外聘核數師方面向董事會提供意見、批准委聘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條款，以及處理有關核數師辭任或撤換的任何問題；及
- 審閱關連交易及檢查本集團內部監控是否足以作為標準程序的一部份。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包括檢討核數的範疇、結果及成本效益，以及本公司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審核委員會每年至少檢討一次本公司核數師的獨立性以及內部核數職能有否足夠資源及是否稱職。倘核數師亦有向本公司提供非核數服務，委員會亦會檢討該等服務的性質及所涉範圍，務求在保持客觀性及成本之間取得平衡。

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本公司核數師所提供的全部非核數服務，並認為該等服務並不影響核數師的獨立性。審核委員會有權隨時接觸本集團的會計師及高級管理層，以及索取任何財務及相關資料，以便能夠有效地履行職責。除可獲得內部協助外，審核委員會亦可於彼等認為有需要時要求外聘核數師提供協助及建議，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審核委員會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保持聯絡，並與外聘核數師每年至少會面兩次。此外，審核委員會每年至少有一次在執行董事不在場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會面，以討論本集團的財務申報及回顧年度內出現的任何重大及財務事宜。

此外，審核委員會獲授權：

- 在其書面職權範圍的權限內調查任何事宜；
- 與管理層全面接觸及獲其合作；
- 全權酌情邀請任何董事或行政人員出席其會議；及
- 獲得合理資源讓其能夠妥善履行職責。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根據上市規則及管治守則的規定成立，並編製具體書面職權範圍，當中載列其職責、責任及董事會賦予的權限。該書面職權範圍已於本公司網站及交易及結算所網站登載。於本報告年度，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位執行董事，即毛學暢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獲委任）、崔鳴先生（主席）（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九日辭任）、李力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辭任）及王建立先生。主要目標為確保本公司可招聘、挽留及激勵有才幹的員工，以鞏固本公司的成就及為股東創造價值。薪酬委員會亦負責就董事薪酬待遇的釐定及就設立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定有關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薪酬委員會為個別董事建議薪酬待遇時，將考慮彼之資格及經驗、特定職責以及市場給予同類職位之現行待遇。薪酬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兩次正式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於會上，薪酬委員會成員已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福利。薪酬委員會各成員的出席紀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在職期間 召開會議次數	出席會議次數
崔鳴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辭任)	2	2
毛學暢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1	1
李力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辭任)	2	2
王建立先生	2	2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根據上市規則及管治守則的規定成立，並編製具體書面職權範圍，當中載列其職責、責任及董事會賦予的權限。該書面職權範圍已於本公司網站及交易及結算所網站登載。於本報告年度，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位執行董事，即謝水生先生(主席)(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辭任)、毛學暢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獲委任)、崔鳴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辭任)、柴朝明先生及馬萬軍先生。提名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正式會議。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舉行三次會議。於會上，提名委員會成員執行下文列明的主要職責。提名委員會各成員的出席紀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在職期間 召開會議次數	出席會議次數
謝水生先生(主席)(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辭任)	1	1
毛學暢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1	1
崔鳴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辭任)	3	3
柴朝明先生	3	3
馬萬軍先生	3	3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定期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作出檢討，並就任何認為有需要作出的調整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就上市規則而言，每年檢討獨立非執行董事是否屬獨立人士；
- 在董事會出現空缺時負責物色及提名合適人選，藉以填補董事會空缺；
- 評估董事會的整體效能及各董事對董事會效能的貢獻；及
- 就有關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以及繼任董事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提名委員會曾就提名董事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而召開一次會議，並決議將輪席告退的董事，而該等董事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起生效，並討論了實施該政策所設定的可衡量目標。

本公司認可並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好處。本公司致力於確保董事會將對提高本公司業績帶來極大好處。董事會的所有委任將繼續基於適當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好處的優點。候選人的遴選將基於一系列多元化的角度，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及行業經驗、技能知識及年資。最終決定將基於選定候選人的優點及將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而作出。

問責及核數

董事與核數師的確認

董事會確認其為各財政年度編製財務報表的責任，以真實和公允地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的業務狀況及該年度的業績及現金流乃根據相關法例及上市規則的披露條文而編製。

在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董事已採納合適及貫徹的會計政策，並作出合理審慎的判斷及估計。報告年度的財務報表已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外聘核數師的責任乃根據彼等的審核，就董事會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達至獨立意見，並向本公司股東彙報彼等的意見。核數師就其申報責任所作的聲明載於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薪酬

於本年度，本公司委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外聘核數師，任期直至今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除提供核數服務外，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亦已審閱本集團的中期業績。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就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提供的核數及非核數服務支付的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975,000元及人民幣135,000元。

內部監控

董事會整體上負責維持本集團穩固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框架包括：(i)制定權限及明確問責的清晰管理架構；及(ii)定期彙報財務資料，尤其是覆核預算與目標之間的差異。

年內，董事已審閱內部監控制度的效能，認為內部監控制度屬有效及足夠。

相關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已獲授不同程度的權力。本公司的年度預算由董事會審閱和批准。相關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須負責參考實際業績與年度預算之間的差異，以監督本集團各附屬公司的表現、操守及營運。

舉報政策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採納舉報政策，以達到及維持公開、廉潔及問責的最高水平。此項政策旨在規管及公平妥善地處理本公司僱員就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公司內部事宜中任何疑似失當或失職行為而提出的疑慮。

公司秘書

陳仲戟先生的個人資料詳情載於「董事及公司秘書個人資料詳情」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陳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參加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及投資者關係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

本公司致力為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包括潛在投資者）提供公正及容易理解的公司資料。本公司運用各種通訊方式，確保股東可及時得悉主要的業務事宜。有關渠道包括股東大會、年報、中期報告、各項通告、公告及通函。

為確保所有股東可適時地獲得重要公司資料，本公司使用其公司網站以向股東傳達如公告、通函、年報及中期報告等資料。本公司於交易及結算所網站登載的任何資料或文件，亦會於本公司網站（www.xingyecopper.com）內「投資者關係」一節登載。與本公司業務發展、目標與策略、企業管治及風險管理有關的其他公司資料亦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董事會繼續維持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師的定期溝通，讓彼等知悉本集團的策略、經營、管理及計劃。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是股東與董事會交流意見的重要場合。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向股東提供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相關資料。所提供的資料須屬合理及必需，以供股東能就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本公司鼓勵股東出席股東大會，倘股東無法出席大會，亦可委任受委代表代為出席，並於會上投票。董事會主席及其他董事、各董事委員會主席或彼等的代表以及外聘核數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股東的提問。獨立董事委員會主席或其代表亦將出席為批准關連交易或須獲獨立股東批准的任何其他交易而召開的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回答提問。



企業管治報告

各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的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出席紀錄載列如下：

	出任董事 期間舉行股東 週年大會次數	出席 股東週年大會 次數
執行董事		
胡長源先生（主席）	1	1
胡明烈先生（行政總裁）	0	0
王建立先生	1	1
馬萬軍先生	1	1
陳建華先生	1	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毛學暢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0	0
柴朝明先生	1	1
謝水生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辭任）	0	0
李力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辭任）	1	1
崔鳴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辭任）	1	1

股東可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直接查詢與本身股權有關的事宜。倘所需的本公司資料可予公開，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包括潛在投資者）可致函本公司香港總辦事處，或以電郵方式或透過本公司的投資關係顧問（其聯絡方式亦已於本公司網站登載），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作出有關本公司的查詢。

股東權利

股東向董事會作出查詢的程序

本公司網站載有電郵地址及查詢電話，供本公司股東向董事會作出查詢及進行提問。股東可透過公司秘書向董事會作出查詢，而公司秘書會將有關查詢轉交董事會處理。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第58條，任何一位或以上於呈遞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投票權）十分一的股東，均有權於任何時間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須於呈遞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呈遞要求的人士可自行以同樣方式召開大會，而呈遞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須由本公司向呈遞要求人士償付。

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呈建議的程序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准許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呈新決議案之條文。然而，股東可按照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第58條的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決議案。有關規定及程序已載於上文。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第88條，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在會上退任的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簽署通告，其內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而獲提名人士亦簽署通告，表明願意參選，且該等通告須呈交總辦事處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惟該等通告之最短通告期限為至少七(7)日，倘該等通告是於寄發有關該推選之股東大會通告後才呈交，則呈交該等通告之期間由寄發有關該推選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計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止。

倘股東擬提名個別人士（「候選人」）於股東大會上參選本公司董事，須將一份書面通知送交本公司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37-39號鴻泰工業大廈11樓11室）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該書面通知須載有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的候選人個人資料。

股東提名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已於本公司網站登載。

憲章文件

本公司的憲章文件於本公司網站及交易及結算所網站可供查閱。本公司之憲章文件於年內並無變動。

董事欣然提呈彼等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報告及本集團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業務為製造及銷售高精度銅板帶、買賣原材料、提供加工服務，以及管理投資組合。

本集團年內按業務及地理分部劃分的表現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第42頁的隨附財務報表。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的身份，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綜合業績及資產和負債概要載於第143頁至第144頁。



董事會報告

附屬公司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細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0。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計息借款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計息借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股本及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本及儲備於年內的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及38。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五大客戶及最大客戶的總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21.7%及7.3%，而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及最大供應商的總採購額則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43%及12.8%。

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者）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在該等主要客戶或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該項計劃的主要條款如下：

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或嘉獎對本公司有貢獻的合資格人士（即本集團的全職或兼職僱員、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推動彼等繼續為本公司利益而努力，以及促使本集團能聘請及挽留能幹的僱員。

於截至授出日期止的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僱員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向其已發行及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倘進一步授出超過此限額的任何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以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特定購股權認購股份的認購價最低須為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i)於授出當日（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內所報的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當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內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購股權計劃由採納當日（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起十年期間有效和生效，惟可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由董事會提早終止。

下表披露本公司購股權於年內的變動：

承授人姓名 或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於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 註銷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失效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胡長源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0.65	-	-	500,000	-	500,000	0.07%
				-	-	500,000	-	500,000	0.07%
陳建華	二零一二年 三月十九日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1.34	800,000	(800,000)	-	-	-	-
				800,000	(800,000)	-	-	-	-
				800,000	(800,000)	-	-	-	-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0.65	-	-	2,000,000	-	2,000,000	0.29%
				2,400,000	(2,400,000)	2,000,000	-	2,000,000	0.29%

董事會報告

承授人姓名 或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於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 註銷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失效		
王建立	二零一二年 三月十九日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1.34	800,000	(800,000)	-	-	-	-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1.34	800,000	(800,000)	-	-	-	-
	二零一二年 三月十九日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1.34	800,000	(800,000)	-	-	-	-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0.65	-	-	4,500,000	-	4,500,000	0.64%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400,000	(2,400,000)	4,500,000	-	4,500,000	0.64%	
馬萬軍	二零一二年 三月十九日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1.34	800,000	(800,000)	-	-	-	-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1.34	800,000	(800,000)	-	-	-	-
	二零一二年 三月十九日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1.34	800,000	(800,000)	-	-	-	-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0.65	-	-	3,500,000	-	3,500,000	0.50%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400,000	(2,400,000)	3,500,000	-	3,500,000	0.50%	
毛學錫	二零一四年 五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0.53	-	-	500,000	-	500,000	0.07%
			-	-	500,000	-	500,000	0.07%	
崔鳴	二零一二年 三月十九日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1.34	200,000	(200,000)	-	-	-	-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1.34	200,000	(200,000)	-	-	-	-
	二零一二年 三月十九日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1.34	200,000	(200,000)	-	-	-	-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0.65	-	-	99,000	-	99,000	0.01%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600,000	(600,000)	99,000	-	99,000	0.01%	
謝水生 (附註3)	二零一二年 三月十九日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1.34	200,000	(200,000)	-	-	-	-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1.34	200,000	(200,000)	-	-	-	-
	二零一二年 三月十九日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1.34	200,000	(200,000)	-	-	-	-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0.65	-	-	99,000	(99,000)	-	-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600,000	(600,000)	99,000	(99,000)	-	-	

董事會報告

承授人姓名 或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於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 註銷	於年內 授出			
柴朝明	二零一二年 三月十九日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1.34	200,000	(200,000)	-	-	-	
	二零一二年 三月十九日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1.34	200,000	(200,000)	-	-	-	
	二零一二年 三月十九日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1.34	200,000	(200,000)	-	-	-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0.65	-	-	99,000	-	99,000	0.01%
				600,000	(600,000)	99,000	-	99,000	0.01%
李力	二零一二年 三月十九日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1.34	200,000	(200,000)	-	-	-	
	二零一二年 三月十九日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1.34	200,000	(200,000)	-	-	-	
	二零一二年 三月十九日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1.34	200,000	(200,000)	-	-	-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0.65	-	-	99,000	-	99,000	0.01%
				600,000	(600,000)	99,000	-	99,000	0.01%
僱員	二零一二年 三月十九日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1.34	10,020,000	(10,020,000)	-	-	-	
	二零一二年 三月十九日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1.34	10,020,000	(10,020,000)	-	-	-	
	二零一二年 三月十九日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1.34	10,020,000	(10,020,000)	-	-	-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0.65	-	-	1,000,000	-	1,000,000	0.14%
	二零一四年 五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0.53	-	-	1,600,000	-	1,600,000	0.23%
				30,060,000	(30,060,000)	2,600,000	-	2,600,000	0.37%
				39,660,000	(39,660,000)	13,996,000	(99,000)	13,897,000	1.97%

附註：

1. 此百分比乃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699,501,950股計算。
2. 購股權的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直至行使期開始為止。
3. 謝水生先生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辭任。

有關年內所授購股權的估值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的在任董事為：

執行董事

胡長源先生(主席)

胡明烈先生(行政總裁)(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獲委任)

王建立先生

馬萬軍先生

陳建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毛學暢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柴朝明先生

戴建春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獲委任)

謝水生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辭任)

李力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辭任)

崔鳴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第87(1)及87(2)條，胡明烈先生、陳建華先生、毛學暢先生、柴朝明先生及戴建春先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就彼等的獨立性所作的年度確認，並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本公司。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彼等各自獲委任當日起生效，直至根據服務合約條款終止為止。根據服務合約，任何一方可給予對方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以終止有關合約。

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彼等各自獲委任當日起生效，直至本公司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給予對方不少於兩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以終止有關委任為止。

除文中所披露者外，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擬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訂立僱主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權益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且已經紀錄在該條規定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 股份數目	概約 持股百分比 (附註1)
胡長源	全權信託創辦人	265,200,000 (附註2)	37.91%
胡明烈	實益擁有人	400,000	0.06%
王建立	實益擁有人	1,060,000	0.15%
馬萬軍	實益擁有人	1,060,000	0.15%
陳建華	實益擁有人	1,480,000	0.21%
崔鳴	實益擁有人	220,000	0.03%
柴朝明	實益擁有人	134,000	0.02%
李力	實益擁有人	320,000	0.05%

附註：

- 此百分比乃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699,501,950股計算。
- 該等265,200,000股股份由Luckie Strike Limited及Come Fortune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Come Fortune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Dynamic Empire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Dynamic Empire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胡先生成立的胡氏家族信託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董事會報告

(ii) 於本公司購股權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概約持股 百分比 (附註1)
胡長源	實益擁有人	500,000 (附註2)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0.65	0.07%
陳建華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附註2)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0.65	0.29%
王建立	實益擁有人	4,500,000 (附註2)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0.65	0.64%
馬萬軍	實益擁有人	3,500,000 (附註2)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0.65	0.50%
毛學暢	實益擁有人	500,000 (附註3)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0.53	0.07%
崔鳴	實益擁有人	99,000 (附註2)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0.65	0.01%
柴朝明	實益擁有人	99,000 (附註2)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0.65	0.01%
李力	實益擁有人	99,000 (附註2)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0.65	0.01%

附註：

1. 此百分比乃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699,501,950股計算。
2. 該等股份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有關董事的購股權的相關股份，而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行使價為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示平均收市價每股0.65港元。
3. 該等股份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有關董事的購股權的相關股份，而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行使價為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示平均收市價每股0.53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或被視為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紀錄在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購買股份或債券的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年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亦無任何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擁有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的權利，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在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概約 持股百分比 (附註1)
Luckie Strik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10,000,000(L)	15.72%
Come Fortu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55,200,000(L)	22.19%
Dynamic Empir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受控制公司權益	265,200,000(L)	37.91%
Barclays Wealth Trustees (Singapore) Limited (附註2)	受託人 (被動受託人除外)	265,200,000(L)	37.91%
Barclays PLC (附註3)	受控制公司權益	32,000(S) 32,000(L)	0.005% 0.005%
	受託人 (被動受託人除外)	265,200,000(L)	37.91%
俞月蘇 (附註4)	配偶權益	265,200,000(L)	37.91%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此百分比乃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699,501,950股計算。
2. 該等股份由Luckie Strike Limited及Come Fortune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Come Fortune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Dynamic Empire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Dynamic Empire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胡氏家族信託實益擁有，而該信託之受託人為Barclays Wealth Trustees (Singapore)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Dynamic Empire Holdings Limited視為擁有Luckie Strike Limited 及Come Fortune International Limited所擁有的全部股份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Barclays Wealth Trustees (Singapore) Limited視為擁有Dynamic Empire Holdings Limited所擁有的全部股份的權益。Luckie Strike Limited 及Come Fortune International Limited名下的股份亦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一節披露為胡長源先生的權益。
3. Barclays Wealth Trustees (Singapore) Limited由Barclays PLC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Barclays PLC視為擁有Barclays Wealth Trustees (Singapore) Limited所擁有的全部股份的權益。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俞月蘇女士因作為胡長源先生的配偶而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S」表示股份的淡倉

「L」表示股份的好倉

除文中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並無其他人士（除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在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的合約權益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同系附屬公司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訂立與本公司業務有關及董事於其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的重要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年內，各董事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擁有權益。

關連交易

本集團關聯方交易及關連交易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a)。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均無訂明有關本公司必須按本公司現有股東的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新股份的優先購買權的規定。

遵守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年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在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已遵守標準守則內所載的標準要求。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公眾持股量足夠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審核委員會作出的審閱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柴朝明先生、毛學暢先生及戴建春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就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項，包括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慣例及原則作出討論。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不再擔任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起生效。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信永中和」）已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起取代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出任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信永中和獲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續聘信永中和為本公司的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胡長源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董事及公司秘書個人資料詳情

執行董事

胡長源先生，66歲，本公司董事會的執行董事兼董事長。彼於一九九五年經浙江省人事廳認定為高級經濟師。彼為本集團的創辦人。胡先生於銅板帶行業擁有逾二十六年經驗，曾任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協會第一屆理事會理事、慈溪市政協委員及寧波市人大代表。胡先生於一九九一年榮獲寧波市人民政府授予「寧波市勞動模範」稱號。於二零零五年，胡先生擔任浙江省慈善總會副會長，同年獲浙江省人民政府頒發「浙江慈善個人獎」。此外，彼於二零零六年榮膺中國國際華商會及國際《華商》雜誌社授予「中國優秀企業家」稱號。於二零零七年，胡先生榮獲中華慈善總會授予「中華慈善事業突出貢獻獎」及「中華慈善人物」稱號。

胡明烈先生，三十三歲，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本集團行政總裁，彼於亞利桑那大學(University of Arizona)取得光學碩士學位，並取得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UCLA)安德森商學院(Anderson Management School)工商管理碩士MBA學位。胡先生為遠瞻股權投資管理(上海)有限公司(「遠瞻投資」)(一間設於中國大陸的股權投資基金管理公司)之創始合夥人、董事長。彼於創立遠瞻投資同時，還擔任天津雷石泰台基金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另一間設於中國大陸的股權投資基金管理公司)的合夥人逾四年。彼於遠瞻投資工作期間，負責組建管理兩支總資產逾三億元人民幣的基金，投資於大陸及海外地區成長型項目二十多個，集中於醫療、設備以及移動互聯網。胡先生積極參與中國大陸及香港的慈善工作，目前擔任慈溪興業夕陽紅慈善基金會董事及四明敬老扶幼慈善基金會有限公司理事。胡先生為胡長源先生之兒子。



董事及公司秘書個人資料詳情

王建立先生，44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首席營運官。彼於一九九六年獲杭州大學授予城市規劃及管理學歷文憑，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完成中歐工商管理學院中國首席行銷官課程，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完成北京師範大學舉辦的管理哲學專業博士學位課程。王先生還參加了京瓷阿美巴管理顧問（上海）有限公司舉辦的第五屆京瓷阿美巴經營研修班，修完全部課程，取得了結業證書。王先生於二零一一年獲認定為高級經濟師。王先生自一九九八年起於本集團任職，自二零零四年起擔任本集團副總經理，負責管理本集團的銷售、市場推廣以及採購部門。於二零一零年一月，王先生獲委任為本集團首席營運官。王先生於銅板帶行業擁有二十六年經驗。王先生於一九九九年獲浙江省鄉鎮企業局及浙江省總工會授予「浙江省鄉鎮企業創業標兵」稱號。王先生於二零零六年獲中國慈溪市人民政府授予「慈溪市明星企業家」稱號。於二零零八年，王先生獲頒發「慈溪市突出貢獻人才獎」。二零一三年，王先生獲評為「寧波市優秀企業家」。同年，王先生獲中國有色金屬工業科學技術一等獎1項、二等獎1項，參與制訂國家行業標準2項。二零一三年和二零一四年，王先生連續兩年獲寧波杭州灣新區管委會評為工業經濟年度風雲人物。

馬萬軍先生，48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四年畢業於上海港大一復旦專業繼續教育學院舉辦的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彼自二零零一年起於本集團任職，馬先生自二零零四年起擔任本集團副總經理，負責管理本集團工藝設備及生產運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馬先生獲委任為盛泰的總經理。馬先生於銅板帶行業擁有逾二十六年經驗。於一九九九年，彼獲中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聘任為全國有色金屬標準化技術委員會重有色金屬分會委員。彼於二零零五年獲中國慈溪市人民政府授予「慈溪市明星企業家」稱號。於二零零六年，彼獲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協會及中國有色金屬學會授予「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優秀科技工作者」稱號。於二零零八年，彼擔任上海有色金屬學會理事。於二零零九年，獲江西省人事局認定為高級工程師。於二零一零年三月，馬先生擔任上海有色金屬協會副會長。由二零一零年七月開始，彼擔任中國有色金屬學會合金加工學術委員會第六屆委員會委員。由二零一一年十月開始，彼擔任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協會副理事長職務。二零一三年，獲中國有色金屬工業科學技術一等獎1項、二等獎1項，參與制訂國家行業標準2項。二零一四年，彼參加了寧波經理學院組織的寧波新材料產業總裁研修班，修完全部課程，取得了結業證書。馬先生現為中國有色金屬加工工業協會第六屆理事會副理事長。



董事及公司秘書個人資料詳情

陳建華先生，47歲，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四年畢業於上海港大－復旦專業繼續教育學院舉辦的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自一九九八年起一直於本集團任職。陳先生負責本集團監事方面的工作，於銅板帶行業擁有逾二十六年經驗。陳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榮獲慈溪市人民政府授予「慈溪市突出貢獻企業家」稱號。於二零零五年，彼獲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協會授予「優秀企業家」稱號。於二零零七年，彼獲慈溪市「先進生產工作者」稱號，更獲慈溪市工業經濟年度傑出人物獎。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彼獲寧波市人事局評定為高級經濟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毛學暢先生，61歲，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七八年畢業於浙江大學，主修內燃機專業。毛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獲浙江省人事廳認可為高級經濟師。自一九八三年九月至一九八八年六月，彼獲委聘為慈溪動力機廠之副廠長以及慈溪農機廠之廠長。自一九八八年七月至一九九七年八月，彼歷任慈溪進出口公司之總經理、慈溪外貿集團之董事長、慈溪外經貿局之副局長及局長。自一九九七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七月，彼為慈溪市人民政府之副市長。毛先生於企業管理及行政方面有廣泛經驗。

柴朝明先生，45歲，自二零零九年五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為經濟學學士，並擁有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柴先生現為雷石泰合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專注於中國的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人。柴先生具有豐富的企業管理及投資經驗。

戴建春先生，38歲，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畢業於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取得管理信息系統專業工學學士學位，再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取得數量經濟學專業經濟學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二年八月至二零零六年七月期間，戴先生曾於中信銀行總行資本市場部任職投資組合經理。此後至二零零九年一月，戴先生於法國東方匯理銀行香港辦事處任職經理。戴先生目前為源渡創投之創辦合夥人，該公司的主要業務是為企業進行風險投資，行業重點為移動互聯網、以移動互聯網線上離線（O2O）為技術平台的產品和服務創新。

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各個方面分別由作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各名執行董事直接負責。



董事及公司秘書個人資料詳情

公司秘書

陳仲戟先生，42歲，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起擔任本集團公司秘書。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曾任職於國際會計師行超過九年，並曾於中國國有企業擔任首席財務官等多個主要職務約兩年。彼於審計、會計及企業財務領域擁有逾十七年經驗。陳先生持有澳大利亞堪培拉大學頒授的會計專業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43樓

致興業銅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興業銅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42至142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採取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確保所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重大失實陳述(不論是因欺詐或錯誤導致)。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根據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整體股東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除下文保留意見基準一段所述者外，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43樓

致興業銅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東(續)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真實與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此舉並非為對公司之內部控制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下列保留意見建立基礎。

同期數字之有保留意見基準

誠如我們就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報告中所載，我們並未獲提供足夠的審核證據以判定：

- a)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淨額及應佔該聯營公司業績；
- b) 一項可供出售投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是否可全數收回；及
- c)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一項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因此，我們就上述範圍限制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出保留意見。

因此，所列期初餘額及比較數字未必可作比較，而倘發現須對於上一年度之限制作任何調整將會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期初餘額造成影響。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43樓

致興業銅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東(續)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由於該等事宜對本年度數字及同期數字之可比性可能造成影響，我們對於本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財務報表有關披露的意見亦有所修訂。

同期數字之有保留意見

我們認為，除上述同期數字之保留意見基準一段所述事宜對相關數據可能構成之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盧華基

執業證書編號：P03427

香港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收益	8	3,370,976	3,603,600
銷售成本		(3,101,539)	(3,386,128)
毛利		269,437	217,472
其他收入	9	21,280	35,928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12	(20,955)	18,541
分銷費用		(26,205)	(24,030)
行政費用		(169,821)	(172,382)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9	(34)	334
分佔一間合資企業業績	20	-	(12,032)
財務成本	10	(44,966)	(42,345)
除稅前溢利		28,736	21,486
所得稅開支	11	(9,186)	(11,866)
年內溢利	12	19,550	9,620
下列各方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8,753	8,998
非控股權益		797	622
		19,550	9,620
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幣)	16	0.03	0.01
經攤薄(人民幣)	16	0.03	0.0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19,550	9,620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2,855)	(1,34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6,695	8,274
下列各方應佔的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5,898	7,652
非控股權益	797	622
	16,695	8,27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1,058,412	728,155
預付租金	18	14,557	29,714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19	6,579	6,613
於一間合資企業的權益	20	–	–
可供出售投資	21	33,908	35,00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12,596	77,783
		1,126,052	877,265
流動資產			
存貨	22	420,290	427,90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3	530,047	444,182
應收貸款	24	49,334	60,396
衍生金融工具	25	3,809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6	222,319	103,2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	123,058	56,730
		1,348,857	1,092,511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7	574,136	449,060
衍生金融工具	25	–	2,872
計息借貸	28	840,800	775,769
應付所得稅		2,568	11,769
		1,417,504	1,239,470
流動負債淨額		(68,647)	(146,95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57,405	730,306
非流動負債			
計息借貸	28	284,691	18,940
遞延收入	29	43,056	9,513
遞延稅項負債	30	12,488	18,939
		340,235	47,392
資產淨值		717,170	682,91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1	64,881	64,881
儲備		615,837	598,46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80,718	663,347
非控股權益		36,452	19,567
權益總額		717,170	682,914

第42至142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經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胡長源
董事

胡明烈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中國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附註31(b)(i))	(附註31(b)(ii))	(附註31(b)(iii))	(附註31(b)(iv))	(附註31(b)(v))	(附註31(b)(vi))	(附註31(b)(vii))	(附註31(b)(viii))	(附註31(b)(ix))	(附註31(b)(x))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64,881	227,978	259,726	60,452	(14,178)	4,154	77,029	680,042	18,403	698,445
年內溢利	-	-	-	-	-	-	8,998	8,998	622	9,620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1,346)	-	-	(1,346)	-	(1,346)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1,346)	-	8,998	7,652	622	8,274
先前年度批准的股息	15	-	-	-	-	-	(27,840)	(27,840)	-	(27,840)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	-	3,493	-	3,493	-	3,493
已失效之購股權	-	-	-	-	-	(51)	51	-	-	-
轉撥至儲備	-	-	-	6,333	-	-	(6,333)	-	-	-
已付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	-	-	-	-	-	(438)	(438)
非控股權益的出資	-	-	-	-	-	-	-	-	980	98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4,881	227,978	259,726	66,785	(15,524)	7,596	51,905	663,347	19,567	682,914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中國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附註31(b)(i))	(附註31(b)(ii))	(附註31(b)(iii))	(附註31(b)(iv))	(附註31(b)(v))	(附註31(b)(vi))	(附註31(b)(vii))	(附註31(b)(viii))	(附註31(b)(ix))	(附註31(b)(x))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64,881	227,978	259,726	66,785	(15,524)	7,596	51,905	663,347	19,567	682,914
年內溢利	-	-	-	-	-	-	18,753	18,753	797	19,550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2,855)	-	-	(2,855)	-	(2,855)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2,855)	-	18,753	15,898	797	16,695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	-	2,663	-	2,663	-	2,663
已註銷之購股權	-	-	-	-	-	(9,908)	9,908	-	-	-
已沒收之購股權	-	-	-	-	-	(2)	2	-	-	-
轉撥至儲備	-	-	-	14,041	-	-	(14,041)	-	-	-
出售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附註39)	-	-	-	-	-	-	(156)	(156)	690	534
攤薄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附註39)	-	-	-	-	-	-	(1,034)	(1,034)	15,938	14,904
已付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	-	-	-	-	-	(540)	(54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4,881	227,978	259,726	80,826	(18,379)	349	65,337	680,718	36,452	717,17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28,736	21,486
調整：		
財務成本	44,966	42,345
銀行利息收入	(7,212)	(6,622)
來自非控股權益的利息收入	-	(201)
應收貸款的利息收入	(3,247)	(5,584)
政府補助金	(9,631)	(22,285)
撇減存貨	15,548	998
攤銷遞延收入	(717)	(573)
滙兌收益	(2,872)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34	(334)
分佔一間合資企業業績	-	12,03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4,195	52,597
就預付租金確認減值虧損	-	5,414
就於一間合資企業的貿易應收賬款確認減值虧損	-	4,782
撇銷應收貸款	7,844	-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	19,795	-
攤銷預付租金	659	744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交易	2,663	3,493
衍生金融工具的未變現公允值變動(收益)虧損	(3,809)	2,872
撇減/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4,187	1,391
出售預付租金的收益	(1,111)	-
出售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的收益	-	(4,395)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收益	-	(280)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70,028	107,880
存貨(增加)減少	(7,929)	38,33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少	(151,376)	(191,847)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	77,242	54,086
衍生金融工具減少(增加)	(2,872)	3,734
經營產生的現金	85,093	12,190
已付利息	(51,970)	(42,101)
已付稅項	(24,838)	(16,309)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8,285	(46,22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6,332	7,298
出售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的所得款項	-	25,799
出售一項可供出售投資的所得款項	-	3,150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的付款	-	(6,600)
出售預付租金的所得款項	16,000	5,0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6,741	214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301,699)	(130,634)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存入按金	(12,596)	(68,800)
來自一項可供出售投資之資本返還	1,092	-
償還應收貸款	149,965	14,780
所作應收貸款	(143,500)	(42,598)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277,665)	(192,391)
融資活動		
已付股息	-	(27,840)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540)	(438)
償還借款	(1,446,795)	(1,587,224)
新借款所得款項	1,842,722	1,792,854
償還免息墊款	-	(6,19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權益(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所得款項	534	-
因攤薄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權益而致的非控股權益出資	14,904	980
已收政府補助金	43,891	22,385
存入有抵押銀行存款	(222,319)	(103,294)
撤銷有抵押銀行存款	103,294	117,854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335,691	209,0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增加(減少)	66,311	(29,527)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730	87,603
匯率變動的影響	17	(1,346)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以銀行結餘及現金呈列	123,058	56,7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及呈列基準

興業銅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浙江省寧波市慈溪市宗漢街道百兩橋林房路一號（郵政編碼：315301）。於報告期末及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控股公司。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所從事的主要業務載於附註40。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計值。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本公司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較為恰當。

2. 編製基準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68,647,000元。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根據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主要資本承擔對本集團由報告期末起十二個月期間之未來現金流動作出審慎考慮。

經計及本集團的正經營現金流、已成功延續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之一年期銀行貸款約為人民幣199百萬元，以及本集團未動用的銀行融資約為人民幣202百萬元（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到期），本公司董事認為，由報告期末起十二個月期間，本集團將有充足的營運資金。

經計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信貸歷史，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銀行不會在授予本集團的融資到期前終止提供該等融資。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恰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與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以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	徵費

* IFRIC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採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投資實體」之修訂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投資實體」之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對投資實體作出界定，並加入投資實體可豁免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之規定，惟倘附屬公司所提供之服務與投資實體之投資活動相關者則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投資實體須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方式計量其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成為投資實體須符合若干條件。具體而言，實體需要：

- 就向一名或多名投資者提供專業投資管理服務自彼等取得資金；
- 向投資者承諾其業務目的乃僅為獲得資本增值回報、投資收入或同時獲得兩者而投資資金；及
- 按公允值基準計量及評估其絕大部分投資的表現。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已作出相應修訂，以引入有關投資實體的新披露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投資實體」之修訂（續）

由於本公司並非投資實體，本公司董事認為應用有關修訂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所作披露或已確認之金額並無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修訂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釐清有關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規定之現有應用問題。具體而言，有關修訂釐清「現時擁有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之抵銷權」及「同時變現及結算」之涵義。

有關修訂已被追溯應用。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符合抵銷資格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應用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所作披露或已確認之金額並無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之修訂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之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規定，當已減值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計算時，需要披露更多有關公允值計量之資料。如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實體須全面披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允值架構層級，而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乃於該架構內作出分類。本集團須就公允值層級的第二級及第三級作出額外披露：

- 計量公允值減出售成本所使用的估值方法的概述。如估值方法有任何變動，亦須披露有關變動及理由；
- 管理層釐定公允值減出售成本時所依據的各項主要假設；
- 如使用現值法計量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則須披露當前及先前計量所使用的貼現率。

有關修訂已被追溯應用。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減值之預付租金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其公允值減銷售成本釐定。相關披露載於附註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方法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對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法的釐清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間之 資產出售或注入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綜合應用豁免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 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 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 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¹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之新規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作出修訂，加入有關分類及計量金融負債及有關取消確認之規定。於二零一三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再作修訂，對對沖會計處理作出實質修訂，使實體能於財務報表內更全面反映彼等的風險管理及活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於二零一四年頒佈，將過往年度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綜合，藉就若干金融資產引入「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有限度的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亦就減值評估引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金融工具」（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所有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的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值計量。具體而言，按商業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債務投資，以及其合約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債務投資，一般按其後會計期結束時的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回收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中持有的債務工具，以及金融資產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純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務工具，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的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和股權投資按其後報告期結束時的公允值計量。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其後的公允值變動，而一般只有股息收入於損益內確認。
- 就計量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的金融負債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該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而引致的金融負債公允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該項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影響將產生或擴大損益中的會計錯配則作別論。金融負債因其信貸風險變動而引致的公允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值變動全數於損益中呈列。
- 於評估減值方面，加入與實體預期就金融資產蒙受之信貸虧損及提供信貸之承擔之會計處理相關之減值規定。該等規定消除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中確認信貸虧損之最低門檻。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之減值方法，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相反，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應一直入賬。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會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於初步確認後之變動，從而適時提供更多有關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金融工具」（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續）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新模式，使對沖會計處理與公司在對沖其金融及非金融風險時所進行的風險管理活動更緊密結合。作為一個以原則為基礎的處理方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著眼於風險部份是否可予識別及計量，且並無區分金融項目及非金融項目。新模式亦令實體可使用內部就風險管理用途所編製的資料，作為對沖會計處理之基準。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有必要使用專為會計處理而設計的指標顯示達到資格及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新模式亦加入達到資格之條件，惟有關條件乃以就對沖關係程度的經濟評估為根據。至於是否符合條件，可使用風險管理數據釐定。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對沖會計比較，這將減少實施成本，原因為其可減少僅就會計目的所須進行的分析數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前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於未來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可能會對已就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呈報的金額造成重大影響。就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言，於已完成詳盡審閱前不可能就有關影響作合理估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用以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因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一個適用於與客戶所訂立合約之模式，而在該模式中，乃以合約對交易作五個步驟之分析，以釐定是否需要確認收益、確認金額及確認時間。該五個步驟如下：

- 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釐定交易價；
- 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及
- 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引入詳盡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讓財務報表使用者明白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益及現金流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因素。

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現時所載之收益確認指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前採納。本公司董事預期，於未來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金額及所作出的披露造成重大影響。然而，於完成詳盡審閱前不可能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作合理估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方法」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就構成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之合營業務權益收購之入賬方法提供指引。具體而言，該等修訂指出應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其他準則中有關業務合併會計處理方法的相關原則。只有在參與合營其中一方將一項現有業務注入合營業務時，組建合營業務方會應用相同的規定。

合營方亦須就業務合併披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其他準則所規定的相關資料。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採用未來適用法應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有關準則可提前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對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法的釐清」之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禁止就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使用以收益為基礎的折舊法。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引入一項可推翻的假設，假定就無形資產使用以收益為基礎的攤銷方法並不恰當。有關假設可於以下有限情況推翻：

- a) 無形資產以計算收益的方式列示時；
- b) 能顯示無形資產的收益與其經濟利益的耗用之間有緊密關係時。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之修訂將可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的財務報表中使用。有關準則可提前應用。該等修訂應根據未來適用法應用。

由於本集團使用直線法計算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之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允許實體在獨立財務報表中應用權益法將於附屬公司、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入賬。基於該等修訂，實體可選擇以下列方式將該等投資入賬：

- 按成本值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或
- 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所述之權益法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將可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的財務報表中使用。有關準則可提前應用。該等修訂應追溯應用。

該等修訂亦明確說明，當母公司不再為一間投資實體（或成為一間投資實體時），須將自狀況發生變動當日起出現之變動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之修訂（續）

除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外，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亦作出相應修訂，以避免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潛在衝突。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注入」之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 對於由實體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收益及虧損之規定已作修訂，更改為僅與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相關。
- 當中加入新規定，訂明實體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間涉及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之下游交易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必須全數於投資者之財務報表中確認。
- 新加入的規定訂明，實體需要考慮於獨立交易中出售或注入之資產是否構成一項業務，並因而須作為單一交易入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加入一項豁免，在與以權益法入賬之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進行交易導致失去對並無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毋須遵守全數確認收益或虧損之一般規定。
- 引入新指引，規定在母公司損益中就該等交易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所確認之金額，只以非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權益為限。同樣地，重新計量於已成為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按權益法入賬）之任何前附屬公司所保留之投資之公允值所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會在前母公司之損益中所確認，金額以非相關投資者於新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權益為限。
-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對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多項修訂，現概述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i)變更了「歸屬條件」及「市場條件」的定義；及(ii)加入了原先納入「歸屬條件」定義內的「表現條件」及「服務條件」的定義。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對授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澄清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須於各報告日期按公允值計量，而不論或然代價是否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的金融工具或非金融資產或負債。公允值變動（計量期調整除外）應確認為損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就收購日期在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修訂：(i)規定實體須披露管理層在對經營分部應用合計基準時作出的判斷，包括在釐定經營分部是否具有「相似經濟特徵」時所綜合的經營分部及所評估的經濟指標的概述；及(ii)澄清只有在分部資產乃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的情況下，方須提供可申報分部資產總值與實體資產的對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結論基準之修訂，旨在澄清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及後續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未刪除計量於發票金額中並無列明利率且並無貼現（如貼現影響微不足道）的短期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的能力。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在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或無形資產時刪除累計折舊／攤銷會計處理中已察覺到的不一致性。經修訂準則澄清賬面總值以與重估資產賬面值一致的方式調整，而累計折舊／攤銷為賬面總值與計入累計減值虧損後的賬面值兩者的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之修訂闡明，向呈報實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管理實體乃該呈報實體之關連方。因此，該呈報實體須將就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而已付或應付予該管理實體之服務產生之金額，以關連方交易作出披露。然而，有關補償部分則毋須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對多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若干修訂，現概述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闡明，該準則並不適用於合營安排財務報表中所有類型合營安排之構成之會計處理方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闡明，該準則並不適用於合營安排財務報表中所有類型合營安排之構成之會計處理方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修訂澄清組合的範圍（不包括按淨額基準計量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值）包括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之內並按該等準則入賬的所有合約，即使該等合約並不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內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定義。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澄清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並不互相排除，並有可能須應用兩個準則。因此，收購投資物業的實體必須釐定：

- (a) 物業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的定義；及
- (b) 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項下業務合併的定義。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對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修訂，有關修訂概列於下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明確說明，處置方式（即透過銷售處置或透過向擁有人作出分派處置）之更改不應視為新處置方案，而應作為原有方案之延續。因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規定之應用並無被中斷。此外，該等修訂亦明確說明處置方式之變動不會改變分類日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明確說明，包含費用之服務合約可構成持續參與一項金融資產。一間實體必須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中有關持續參與的指引評估費用及安排之性質，以評定是否須就持續參與已完全取消確認之已轉讓資產作出額外披露。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亦明確說明，毋須於簡明中期財務報告中作出有關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披露，除非所作披露為提供於最近期年報中所報告資料之重大更新。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明確說明，優質公司債券之市場深度乃根據責任之計值貨幣進行評估，而非根據責任所在國家之貨幣進行。倘優質公司債券並無該貨幣之深度市場，則須使用政府債券之孳息率。

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規定實體於中期財務報表之附註中披露「並無於中期財務報告其他地方披露」之資料。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之修訂明確說明，所須作出之臨時披露必須於中期財務報表中作出，亦可透過在中期財務報表與較詳盡的中期財務報告中載入有關披露的地方作出交叉參照之方式加入。中期財務報告中之其他資料必須於相同時間以與中期財務報表相同之條款向使用者提供。倘使用者無法以上述方式取得其他資料，中期財務報告將被視為不完整。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中之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注入」之修訂

該等修訂提供指引，旨在處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內有關處理投資者與其合資企業或聯營公司間之資產出售或注入之規定間之已知衝突。就向合資企業或聯營公司出售或注入構成或包含一項業務之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而言，投資實體須作出全數確認。就向合資企業或聯營公司出售或注入並不構成或包含一項業務之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而言，投資實體須確認之金額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合資企業或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

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將可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的財務報表中使用。有關準則可提前應用。該等修訂應根據未來適用法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披露計劃」之修訂

該等修訂明確說明公司於釐定於財務報表中呈列之資料、呈列資料之章節及次序時，需要作出專業判斷。具體而言，實體須於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後，決定應如何於財務報表中總合資料（包括附註）。倘披露所提供的資料並不重要，則實體毋須提供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之具體披露。即使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載有一系列特定要求或將之作為最低要求，實體亦毋須作出披露。

此外，倘呈列的額外項目、標題及小計分別與理解實體之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有關，則該等修訂規定就呈列前述各項作出額外規定。投資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實體須使用權益法呈列分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並獨立呈列分佔：(i)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ii)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可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披露計劃」之修訂（續）

此外，該等修訂亦明確說明：

- (i) 實體於決定附註之排序時，應考慮有關排序對其財務報表之理解及進行比較方面之影響；及
- (ii) 重大會計政策毋須於同一個附註內披露，而是可於其他附註中加入相關資料。

該等修訂將可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的財務報表中使用。有關準則可提前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於未來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可能會對本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所作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豁免」

修訂本對何時就投資實體入賬的規定作出澄清，並就特別情況給予豁免，從而減少應用該等準則的成本。具體而言，母公司（亦為投資實體之附屬公司）獲豁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當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4(a)段所述全部條件時，母公司（亦為投資實體之附屬公司，並持有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權益）獲豁免應用權益法。

此外，倘投資實體擁有附屬公司，而該附屬公司本身並非投資實體以及主要目的及主營業務為向實體或其他各方提供與投資實體的投資活動有關的投資相關服務，修訂本作出澄清，該投資實體應納入該附屬公司。倘提供投資相關服務或業務的附屬公司本身為投資實體，則投資實體母公司應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該附屬公司。倘實體本身並非於本身為投資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擁有權益的投資實體，該實體可於應用權益法時，保留該投資實體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用於投資實體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於附屬公司權益所應用的公平值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豁免」（續）

再者，倘母公司為投資實體，且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其所有附屬公司，該投資實體應於其財務報表內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規定列示與投資實體有關的披露資料。倘投資實體已納入本身非投資實體的附屬公司，且該附屬公司的主要目的及主營業務為提供與投資實體母公司投資活動相關的服務，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披露規定適用於投資實體納入該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可提前應用。由於本公司於投資實體並無任何投資，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此外，按照新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358條，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後開始的首個財政年度開始實施其第9部「帳目及審計」之年報規定。本集團現正評估香港《公司條例》之變動對首次應用新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9部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所產生之預期影響。到目前為止，本集團認為對本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將不會十分重大，且主要僅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及資料披露造成影響。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上述規定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而就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而言，根據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附表11第76至87條所載為該條例第9部「帳目及審計」作的過渡性安排及保留安排，所載列者則依然為前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而編製，惟按公允值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除外。歷史成本通常以就交換商品及服務所提供代價的公允值為準。

公允值乃在當前市況下於計量日期在主要市場（或最具優勢市場）在市場參與者之間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獲支付的價格（即退出價格），而不計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法估計。公允值計量詳情在下文所載會計政策內闡釋。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合併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控制的實體（即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如附屬公司就類似情況下的同樣交易及事件採用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以外的會計政策編製其財務報表，在編製綜合財務表時會對該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適當調整，以保證符合本集團的會計政策。

如本集團：(i)擁有權力支配被投資公司；(ii)藉參與被投資公司而承受或有權享有可變收益；及(iii)有能力利用其對被投資公司的支配權影響本集團收益的金額時，即屬取得控制權。如本集團擁有被投資公司半數以下的投票權，根據相關事實及情況，對被投資公司支配的權力可透過以下方式取得：(i)與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ii)由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iii)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或(iv)綜合應用以上各種方式，即屬取得支配權。

如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所述控制權的一項或多項因素發生變動，本公司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公司。

在本公司取得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當本集團喪失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則不再將該附屬公司綜合入賬。

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起及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日期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合併基準 (續)

附屬公司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分乃由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分佔。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會分配予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將導致非控股權益金額為負數。

所有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與本集團旗下實體間的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於當中權益分開呈列。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如並無導致本集團對其喪失控制權，將列作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之權益及非控制權益之賬面金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付或所收代價之公允值之間的任何差額將直接計入權益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於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其：(i)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取消確認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之賬面值；(ii)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取消確認於前附屬公司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包括非控股權益應佔之任何其他全面收益之組成部份）；及(iii)確認已收代價公允值及任何保留權益公允值之總額，而產生之差額則在本集團之應佔溢利或虧損確認為收益或虧損。當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為按重估金額或公允值計量，且相關累計收益或虧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在權益中累計時，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在權益中累計之金額，會按假設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之方式入賬（即按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直接轉撥至保留盈利）。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在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允值，會視作其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入賬時的首次確認的公允值，或（如適用）首次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投資之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投資

聯營公司乃指本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的企業。重大影響力乃指參與被投資方財務及營運決策的權力，但並非對該等政策擁有控制或共同控制權。

合資企業乃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各訂約方擁有享有該安排資產淨值權利的合營安排。共同控制權乃合約協定的對安排的控制權分攤，僅當有關活動的決策權要求分攤控制權的各訂約方一致同意時方存在該項安排。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投資以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一家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投資首先以成本確認，本集團應佔該等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變動於收購日後分別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如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等於或超逾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權益（使用權益法釐定連同實質屬於本集團於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淨投資的任何長期權益）時，本集團則終止確認應佔額外虧損。本集團僅於具有法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付款時，方會就額外虧損計提撥備及確認負債。

如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就類似情況下的同樣交易及事件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以外的會計政策，當本集團在應用權益法時使用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財務報表時，作出相關調整以使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會計政策符合本集團的會計政策。

於應用權益法後，包括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虧損（如有），本集團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投資淨額確認任何額外減值虧損。商譽屬於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投資的賬面值的一部份，因此並不單獨確認。該項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以單一資產的方式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允值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與賬面值。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構成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投資的賬面值的一部份。倘項投資的可收回金額於其後增加，則確認撥回有關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投資 (續)

本集團實體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交易產生的盈虧只會在投資者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權益與本集團無關的情況下，方會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由該等交易而產生的盈虧予以撇除。

收入確認

收入按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所銷售貨品及所提供服務的已收或應收代價（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的公允值計量。

銷售貨物的收入於貨物運送及所有權移交時確認，即於達成所有下列條件時確認：

- 本集團已將貨物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
- 本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擁有權有關的銷售貨物持續管理權或實際控制權；
- 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將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有關交易產生或將產生的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

於符合上述收入確認條件前已自買方收取之按金及分期款項，乃計入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的流動負債中。

服務性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收入確認 (續)

來自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將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時加以確認。利息收入按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的實際利率以時間比例計算。有關利率指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所收現金在估計可使用期內貼現至初步確認時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來自投資的股息收入乃於股東收取股息之權利已確定時確認，惟須於很可能有經濟利益流入本集團，收入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方會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下文所述的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用於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建築物，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如有)列賬。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乃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項目成本值減其剩餘價值計算。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而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相應基準入賬。

在建工程(包括正在建設中的用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本化的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完成並準備投入預定用途時分類為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資產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於該等資產準備投入預定用途時開始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不再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出售或報廢產生的任何盈虧乃按相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賬面值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倘租賃條款將所有權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嫁予承租人，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租金收入以直線法在有關租賃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乃以直線法按租期確認為開支。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本集團會評估租賃土地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授予本集團，分別將租賃土地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除非土地及樓宇部分均明確為經營租賃，於此情況下整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繳付租金（包括任何一筆過預付款項）於租約訂立時按租賃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中的租賃權益相對公允值比例於土地與樓宇部分間分配。

倘租金能可靠分配，則以經營租約列賬之土地租賃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為「預付租賃開支」，且於租期內按直線攤銷。倘租金無法於土地與樓宇部分間可靠分配時，整項租賃通常分類為融資租賃，並通常分類為融資租賃並列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本集團會評估租賃土地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授予本集團，以將租賃土地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

租賃土地的權益乃按經營租賃入賬，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租賃預付款項」，按成本減後續累計攤銷及後續減值虧損呈列（如有）。於租賃中的權益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

在編製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相關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所進行的交易乃按交易日期的通行匯率入賬。於各報告期末，外幣為單位的貨幣項目均按該日通行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釐定的非貨幣項目則不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匯兌差額於產生期內於損益中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均使用各報告期末的通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人民幣），而收入及支出項目則按年內的平均匯率換算。產生的匯率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權益項下的匯兌儲備累計。

借貸成本

購買、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為須耗用大量時間以達至其擬定用途或可供出售資產）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可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資產大體上已預備妥當作其預定用途或出售時為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乃於產生的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政府補助金

在合理地保證本集團會遵守政府補助金的附帶條件以及將會得到補助金後，方會確認政府補助金。

政府補助金於本集團確認該等補助擬作補償的有關成本為開支之期間內按系統基準在損益中確認。尤其是，主要條件為集團應購買、興建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的政補助金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入並且在有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按系統及合理的基轉撥至損益內。

用作補償本集團已產生支出或虧損或旨在為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而無未來相關成本）的應收政府補助金，乃於應收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退休福利成本

向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符合取得供款的資格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僱員就工資及薪金、有薪年假及病假應計之福利，於其提供服務期間按預期就所支付的福利未折現金額確認為負債。

就短期僱員福利確認之負債乃按預期就有關服務所支付之福利未折現金額計量。

研究開支

研發開支於產生之期間確認為開支。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應扣減的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從未課稅或可扣減的項目，故與綜合損益表所列的「除稅前溢利」不同。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已於報告期末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所採用相應稅率基準之間的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於可能出現應課稅利潤以供可扣減暫時差額抵銷時確認。倘暫時差額由商譽或在一項影響應課稅利潤或會計利潤的交易中初次確認的(業務合併除外)其他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不會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以及於合資企業的權益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臨時差額回撥，以及臨時差額不大可能於可將來撥回則除外。於有可能出現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臨時性差額的利益，且預期會於可將來撥回的情況下，方會確認因與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的可扣減臨時性差額而產生的遞延稅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作相應扣減，直至不再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允許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內預期適用的稅率，根據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際實施的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了按照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可收回或結算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方式而得出的稅務結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當其與在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時除外，於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現金及短期存款包括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及存款期三個月或以下的短期存款。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上述現金及短期存款。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代表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去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成功出售所需的成本。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初步按公允值計算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資產公允值或金融負債公允值內或自當中扣除（如適用）。收購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的金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的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以正方式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以正常方式購買或出售乃購買或售須按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的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於相關期間內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於債務工具的預期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的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已付或已收取構成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不可或缺部分的費用和點數)，精確現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的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符合以下條件，即分類為持作買賣：

- 主要為於近期出售而收購；或
- 其為本集團一併管理的初次確認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而近期有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為未指定但實際用作對沖的衍生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值計量，重新計量產生的公允值變動直接於當期損益賬內確認。於損益賬內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自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利息，並列入財務報表綜合收益表的其他淨盈虧。公允值按附註7所述方式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而其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已抵押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實際利率法已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或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的金融資產或貸款及應收賬款。

無活躍市場報價且其公允值無法可靠計量的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以及與其掛鈎且須以交付有關無報價股本工具的方式結算的衍生工具，會於報告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請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在本集團確立收取股息的權利時在損益內確認可供出售股本投資的股息。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者除外）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證明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令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權投資而言，公允值顯著或持續跌至低於成本被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遇到嚴重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還款；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金融資產因財政困難而失去交投活躍的市場。

就若干類別的金融資產而言，例如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的資產，會另行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賬款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超逾平均信貸期的延遲還款次數增加，或與應收賬款逾期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金額為該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先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的差額。

就按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按資產的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的當前市場回報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的差額計量。該等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會直接扣除減值虧損金額，惟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目而減少。撥備賬目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倘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被視為無法收回，則於撥備賬目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撇銷的款項計入損益內。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日期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的情況下應有的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的減值虧損將不會透過損益撥回。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本集團金融負債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的金融負債或其他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的金融負債

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的金融負債為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

倘金融負債符合以下條件，即分類為持作買賣：

- 主要為於近期購回而產生；或
- 於初步確認時為本集團一併管理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而近期有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為未指定但實際用作對沖的衍生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的金融負債按公允值計量，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有關收益或虧損產生的期間直接在損益中確認。虧損淨額於損益列賬為其他損益項目，且不包括就金融負債支付之任何利息。公允值按附註7所載之方式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續)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 (包括計息借貸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於相關期間內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於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或 (如適用) 較短期間內的估計未來現金付款 (包括所有已支付或已收取構成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不可或缺部分的費用及點數) 精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的金融負債利息開支計入融資成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本集團資產於扣減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所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列賬。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步以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的公允值確認，其後於報告期末重新以其公允值計量。重新計量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即時在損益中確認。

取消確認

本集團僅於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向另一實體轉讓金融資產及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移或保留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本集團繼續將資產確認入賬，條件為須持續參與該項資產及確認有關的負債。倘本集團就其可能須支付的金額維持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危機及回報的實質擁有權，本集團可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亦可就已收取的所得款項確認一項已抵押借貸。

於金融資產完全取消確認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的差額，以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已於權益中累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會於損益內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取消確認 (續)

當及僅當本集團之義務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本集團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會於損益內確認。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交易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交易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授出根據滿足特定的歸屬條件的有條件購股權，參考於授出日期所授購股權的公允值釐定的已收取服務的公允值於歸屬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並於權益內作出相應增加（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儲備）。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其預期最終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的估計。原始估計作出修訂的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以令歸屬期內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對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倘購股權獲行使，先前於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儲備中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沒收或於到期日仍尚未行使，則先前於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儲備中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保留盈利。

有形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其有形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有關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虧損跡象。如有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倘不大可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有關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可確定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企業資產亦可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企業資產分配至能確定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的最小組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間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評估及評估並無就未來現金流的估計作出調整的資產的特殊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有價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有形資產減值 (續)

倘估計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的賬面值會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的賬面值將增加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倘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所撥回的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為收入。

公允值計量

在計量公允值時，除為減值評估目的而使用的本集團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交易、存貨之可變現淨值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使用價值外，如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將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徵時，本集團會考慮該等特徵。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計量考慮市場參與者透過利用最高位及最佳利用資產或將資產出售予將會利用最高位及最佳利用資產的另一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使用適合情況及可獲得充足數據計量公允值的估值法，盡可能利用有關可觀察數據及盡量減少利用不可觀察數據。特別是，本集團根據數據特徵將公允值計量資料劃分為以下三個層次：

- 第1級 –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交投活躍市場的報價 (未經調整)。
- 第2級 – 對公允值計量屬最重要的最低層級數據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估值法。
- 第3級 – 對公允值計量屬最重要的最低層級數據不可觀察的估值法。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資產及負債釐定是否在公允值層級的兩個層次之間發生轉撥，該等資產及負債乃透過審閱各自的公允值計量資料按經常性基準計量公允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4所述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無法透過其他來源確定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盡相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會計估計所作的修訂於修訂該估計的期間確認（倘該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倘該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

應用實體的會計政策時涉及的重大判斷

以下為本公司董事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所作出對綜合財務報表內所確認的金額及所作披露有最重大影響的重大判斷（不包括涉及估計（見下文）者）：

持續經營基準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且由於本公司董事考慮到本集團的營運能產生盈利及未動用銀行融資不會於二零一五年到期，其信納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可維持未來十二個月的需求，因此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倘本集團未能繼續按持續基準經營而須作出的任何調整。本公司董事亦認為，本集團將有充足現金資源，以應付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未來營運資金及資本承擔。

樓宇的合法業權

誠如附註17所進一步披露，儘管本集團已悉數支付若干樓宇的代價，本集團仍未自相關政府機關取得該等樓宇的使用權。本公司董事認為使用該等資產的風險及回報已轉讓予本集團，而未取得該等樓宇的正式業權不會影響相關物業對本集團的價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續)

應用實體的會計政策時涉及的重大判斷 (續)

合營安排的分類

鷹潭烏爾巴興業金屬材料有限公司為一家法定形式賦予合營安排訂約方與本公司自身分離的有限責任公司。此外，烏爾巴合約安排授予合營安排訂約方支配烏爾巴資產淨值的權利，而非支配資產及履行償還烏爾巴負債的責任。因此，烏爾巴分類為本集團的合資企業。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有關日後及其他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的主要假設，該等假設具有重大風險，可能導致下一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誠如附註17所披露，本公司董事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剩餘價值、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費用。有關估計乃基於性質及功能類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剩餘價值及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作出。該項估計或會因技術創新及來自競爭者的激烈競爭而出現重大變動。倘剩餘價值或使用年期少於先前估計，本公司董事將增加折舊開支，或撇銷或撇減該等技術過時資產的賬面值。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金確認減值虧損

當出現任何事件或情況發生變化，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金之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本公司會進行減值評估。該等資產或（如適用）其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預期可自現金產生單位獲得的未來現金流量以及合適的貼現率，藉以計算現值。倘實際現金流量較預期為少，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續)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金確認減值虧損 (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租賃預付賬款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058,412,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728,155,000元）及人民幣14,916,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0,464,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金確認的累計減值虧損分別為人民幣30,532,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0,737,000元）及無（二零一三年：人民幣5,414,000元）。

估計存貨撇減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計值。本集團定期監察及審查其存貨，以識別滯銷及陳舊存貨。倘本集團確認存貨項目之市價低於賬面值或屬滯銷或陳舊，本集團會於該期間撇減有關存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減值及撇減撥備約人民幣18,982,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434,000元）後，本集團的存貨約為人民幣420,29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427,909,000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應收貸款估計減值虧損

倘有客觀證據證明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應收貸款出現減值虧損，本集團會考慮估計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應收貸款的未來現金流量。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的差額計量。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續)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應收貸款估計減值虧損 (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應收貸款的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530,047,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444,182,000元）（扣除累積減值人民幣4,782,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4,782,000元））及人民幣49,334,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60,396,000元）（扣除累積減值人民幣7,784,000元（二零一三年：無））。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撇銷應收貸款減值為人民幣7,844,000元（二零一三年：無）。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以及可供出售投資的估計減值虧損

於釐定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以及可供出售投資是否出現減值時，根據投資者公司之財務表現、財務狀況及／或市場交易價格，須對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全部投資已於報告期末進行的減值評估。董事認為並無必要作出減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及可供出售投資的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6,579,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6,613,000元）及人民幣33,908,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5,000,000元）。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計量

董事根據本集團過往資料及彼等過去的經驗，估計預期最終會歸屬的購股權數目。於歸屬期內修訂原有估計（如有）的影響會於損益確認，以使累計開支能反映經修訂估計數字，同時於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儲備作出相應調整。在評估購股權之公允值時，會使用公認期權定價模式計算購股權之公允值。期權定價模式需要輸入主觀假設數據，包括其自身普通股波幅及購股權的預期年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儲備約為人民幣349,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7,596,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本集團確認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2,663,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493,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的目的為透過優化資本架構（包括債項及權益結餘），以確保集團內各實體能夠繼續按持續基準經營，同時為股東的回報。為保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份、調整資本開支計劃、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或調整短期及長期貸款比例。本集團以負債資本比率（按計息借貸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及計息借貸計算）及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總資產計算）監察資本。本集團策略為根據營運及投資需要及市場情況變動作出合適調整，及保持負債資本比率及資產負債比率不多於70%的最高水平（二零一三年：70%）。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負債資本比率及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為61%（二零一三年：54%）及71%（二零一三年：65%）。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較上年維持不變。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計息借貸總額	1,125,491	794,709
權益	717,170	682,914
資本	1,842,661	1,477,623
負債對資本比率	61%	54%
負債總額	1,757,739	1,286,862
總資產	2,474,909	1,969,776
負債對資產比率	71%	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分類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		
— 衍生金融工具	3,809	—
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58,032	577,301
可供出售投資	33,908	35,000
	895,749	612,301
金融負債		
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		
— 衍生金融工具	—	2,872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1,664,320	1,196,095
	1,664,320	1,198,967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可供出售投資、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貸款、衍生金融工具、已抵押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及計息借貸。金融工具的詳情在各個附註內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商品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監察有關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的措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公司部分附屬公司涉及外幣買賣，本集團因而須承受外幣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公司董事會監察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本集團於報告日期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美元	148,228	183,244
港元	33,293	1,651
	181,521	184,895
負債		
美元	248,497	290,285
港元	1,313	1,143
日圓	1,360	4,813
歐元	18,955	2,094
	270,125	298,3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i) 貨幣風險 (續)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就美元、港元、日圓及歐元承受外幣波動風險。

下表載列本集團對有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兌有關外幣上升及下跌5% (二零一三年: 5%) 的敏感度詳情。5% (二零一三年: 5%) 乃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呈報外幣風險時採用的敏感度比率, 並代表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可能合理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的尚未支付貨幣項目, 並將其於報告期末的換算金額就外幣匯率出現5% (二零一三年: 5%) 變動而作出調整。下列正數反映有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兌有關外幣升值5% (二零一三年: 5%) 時, 除稅後溢利的增加數額。倘有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兌有關外幣貶值5% (二零一三年: 5%), 除稅後溢利將出相同數額但相反的影響。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對除稅後溢利的影響		
美元	3,760	4,014
港元	(1,199)	(19)
日圓	51	181
歐元	711	7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須就定息銀行借款 (參閱附註28) 及應收貸款 (參閱附註24) 承受公允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亦須就浮息銀行借貸 (參閱附註28) 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對沖該等風險。然而，本公司董事會密切監察利率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訂立利率掉期交易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公司董事認為，與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相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微不足道，因此，並無就該兩個年度呈列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借貸須承受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人民銀行」) 借貸利率波動的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為根據報告期末的浮息借貸所作的敏感度分析。於編製分析時已假設報告期末的尚未償還浮息借貸於整個年度為尚未償還。上升或下降100個基點 (二零一三年：100個基點) 乃於就利率風險向主要管理人員作內部報告時使用，亦為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倘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 (二零一三年：100個基點) 而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約為人民幣1,335,000元 (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82,000元)。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須就其浮息借貸承受利率風險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iii) 商品價格風險

本集團須就生產過程及交易的主要原材料原銅承受價格風險。為降低商品價格風險，本集團已訂立期銅合約，以對沖銅價格的波動。有關於報告期末尚未平倉的期銅合約詳情載於附註25。

敏感度分析

以下為根據本集團報告期末尚未平倉期銅合約所產生商品價格風險作出的敏感度分析。

倘原銅市價上升／下降5% (二零一三年：5%) 而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約為人民幣2,944,000元 (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298,000元)。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產生財務虧損所面對的最高信貸風險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呈列就金融資產確認的賬面值。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授權專責小組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評估各個別貿易債項的可收回款額，確保已就不可收回款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本公司各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本集團之應收貸款來自兩名債務人 (二零一三年：兩名)。由於本公司董事審慎授出信貸並定期檢查債務人之財務狀況，故本公司董事認為與應收貸款有關之信貸風險屬可控範圍。



7.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由於對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故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7% (二零一三年：7%) 及25% (二零一三年：29%) 的應收貿易賬款總額分別來自本集團最大的客戶及五大客戶，故本集團有集中信貸風險。

按地區劃分，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集中於中國，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地區佔應收貿易賬款總額89% (二零一三年：89%)。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將其維持於管理層視認為充足的水平，以為本集團提供經營業務所需資金，並減少現金流波動的影響。本集團並未就其銀行借貸違反任何契諾。

本集團依賴銀行借貸作為流動資金的重大來源。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可動用但尚未使用的銀行貸款融資約人民幣537,734,000元 (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039,000,000元)。有關銀行借貸的詳情載於附註28。

下表詳列本公司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期。下表乃根據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以本集團可能須付款的最早日期為依據編製。

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就浮息利息流量而言，未貼現金額乃以報告期末的利率曲線得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此外，下表詳列本集團衍生金融工具的流動性分析。下表根據須進行淨額結算的衍生工具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倘應付金額並非固定，則所披露的金額乃經參照預計利率（以於報告期末當時存在的收益率曲線列示）釐定。對本集團衍生金融工具的流動性分析乃根據合同期限編製，這是由於管理層認為合同期限對於理解衍生工具現金流量的時間性而言屬必要。

	一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538,829	-	538,829	538,829
計息借貸	872,560	332,075	1,204,635	1,125,491
	1,411,389	332,075	1,743,464	1,664,320

7.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一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401,386	-	401,386	401,386
計息借貸	799,673	20,558	820,231	794,709
	1,201,059	20,558	1,221,617	1,196,095
衍生金融資產—結算淨額				
期銅合約	2,872	-	2,872	2,872

倘浮息利率與報告期末釐定的估計息率不同，計入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浮息工具的金額可能出現變動。

(c) 公允值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經常性基準確認的公允值計量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3,809,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872,000元之負債)的衍生金融資產乃於初始確認後按使用層級一的公允值計量的公允值進行計量。

層級一公允值計量乃可識別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買入價報價(未經調整)於上海期貨交易所及倫敦金屬交易所內交易。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以攤銷成本記錄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收益及分部資料

基於為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的資料主要為所交付或提供的產品或服務類別。釐定本集團可呈報分部時，概無將主要營運決策者所識別的經營分部合併計算。

特別是，本集團的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如下：

- 1) 銅產品銷售分部：此分部報告高精度銅板帶產品的銷售。
- 2) 原材料買賣分部：此分部報告原材料的買賣。
- 3) 加工服務分部：此分部報告向提供原材料予本集團供加工的客戶提供的加工服務。
- 4) 投資分部：此分部報告本集團所作的上市及非上市投資。

分部營業額及業績

分部營業額指向外部客戶銷售銅產品、買賣原材料及提供加工服務的所得收入，以及出售投資項目所得款項總額。

用於匯報銷售銅產品、買賣原材料及加工服務的分部溢利之計量準則為毛利。而用於匯報投資分部的分部溢利之計量準則為來自投資的收入及收益淨額。

以下為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作出的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分部營業額及業績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銅產品 人民幣千元	買賣原材料 人民幣千元	加工服務 人民幣千元	投資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營業額	4,791,635	1,148,589	174,549	-	(2,743,797)	3,370,976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	2,662,546	557,021	151,409	-	-	3,370,976
分部之間銷售	2,129,089	591,568	23,140	-	(2,743,797)	-
其他收入及收益	-	-	-	3,247	-	3,247
	4,791,635	1,148,589	174,549	3,247	(2,743,797)	3,374,223
分部溢利(虧損)	160,417	11,433	97,587	(4,597)		264,840
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41,183
未分配開支及虧損						(232,287)
財務成本						(44,966)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34)
除所得稅前綜合溢利						28,7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分部營業額及業績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銅產品 人民幣千元	買賣原材料 人民幣千元	加工服務 人民幣千元	投資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營業額	4,296,969	1,253,595	139,383	28,949	(2,086,347)	3,632,549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	2,511,038	956,448	136,114	-	-	3,603,600
分部之間銷售	1,785,931	297,147	3,269	-	(2,086,347)	-
其他收入及收益	-	-	-	10,259	-	10,259
	4,296,969	1,253,595	139,383	10,259	(2,086,347)	3,613,859
分部溢利(重列)	150,614	4,589	62,269	10,580		228,052
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58,669
未分配開支及虧損						(210,871)
財務成本						(42,345)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13
分佔一間合資企業業績						(12,032)
除所得稅前綜合溢利						21,486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於附註4中所載者相同。分部溢利／虧損指在未分配分銷費用、行政費用、若干其他收入、若干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分佔若干聯營公司業績、分佔一間合資企業業績及財務成本的情況下，各分部錄得的溢利／虧損。此為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計量準則。

分部之間銷售乃按當時的市場費率收取賬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與負債

下列為本集團可呈報及經營分部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投資	83,242	95,396
銷售銅產品、買賣原材料及提供加工服務共同攤分	2,035,902	1,707,743
未分配	355,765	166,637
綜合資產	2,474,909	1,969,776
分部負債		
銷售銅產品、買賣原材料及提供加工服務共同攤分	574,136	449,060
未分配	1,183,603	837,802
綜合負債	1,757,739	1,286,86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分部資產與負債 (續)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惟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衍生金融資產、已抵押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除外，原因為該等資產乃在集團的層面管理；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惟衍生金融負債、計息借款、應付所得稅、遞延收入及遞延稅項負債除外，原因為該等負債乃在集團的層面管理。

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認為，除計入投資分部的可供銷售投資及應收貸款合共人民幣83,242,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95,396,000元）及於從事物業發展的聯營公司的權益人民幣6,579,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6,613,000元）外，本集團的主要資產及負債由銷售銅產品、買賣原材料及提供加工服務共同使用和攤分。

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票據（包括來自一間合營企業之貿易應收賬款）、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金乃用於或產生自本集團銷售銅產品、買賣原材料及提供加工服務分部。該等資產及負債已列入由銷售銅產品、買賣原材料及提供加工服務分部共同攤分的資產及負債。然而，就計量及評估銷售銅產品、買賣原材料及提供加工服務分部而言，相關收入及開支（折舊及攤銷除外）（包括貿易應收賬款、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金減值、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金之收益及虧損，以及政府補助金）不會分配至個別分部。倘計算分部溢利時計入該等項目，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累計分部溢利應為人民幣242,317,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39,323,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主要產品及服務的收益

以下為有關本集團銷售主要產品及提供服務的收益的分析：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高精度銅板帶	2,662,546	2,511,038
買賣原材料	557,021	956,448
提供加工服務	151,409	136,114
	3,370,976	3,603,600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營運主要位於中國（經營所在國家），其所有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均位於中國。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資料乃根據客戶所處地區呈列。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2,851,187	3,354,311
其他	519,789	249,289
	3,370,976	3,603,600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該兩個年度，並無客戶貢獻的收益佔本集團收益總額10%以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其他分部資料

	銷售銅產品、 買賣原材料及 提供加工服務 共同攤分 人民幣千元	投資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計量分部業績或資產時計入的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4,195	-	-	64,195
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	435,175	-	-	435,175
預付租金攤銷	659	-	-	659
撇減存貨	15,548	-	-	15,548
應收貸款撇減	-	7,844	-	7,844
應收貸款的利息收入	-	(3,247)	-	(3,247)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34)	-	(34)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惟於計量分部 業績或分部資產時並未計入的金額：				
政府補助金	(10,348)	-	-	(10,348)
出售預付租金的收益	(1,111)	-	-	(1,111)
撇減／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4,187	-	-	14,187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19,795	-	-	19,795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	-	(7,212)	(7,212)
衍生金融工具的收益	-	-	(22,039)	(22,039)
財務成本	-	-	44,966	44,9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其他分部資料 (續)

	銷售銅產品、 買賣原材料及 提供加工服務 共同攤分 人民幣千元	投資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計量分部業績或資產時計入的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2,597	-	-	52,597
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	173,943	-	-	173,943
預付租金攤銷	744	-	-	744
撇減存貨	998	-	-	998
應收貸款的利息收入	-	(5,584)	-	(5,584)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321)	(13)	(334)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的收益	-	(4,395)	-	(4,395)
出售一項可供出售投資的收益	-	(280)	-	(280)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惟於 計量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時 並未計入的金額：				
政府補助金	(22,858)	-	-	(22,858)
應收一間合資企業貿易賬款的減值虧損	4,782	-	-	4,782
已確認預付租金的減值虧損	5,414	-	-	5,414
撇減／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391	-	-	1,391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	-	(6,622)	(6,622)
非控股權益的利息收入	-	(201)	-	(201)
衍生金融工具的收益	-	-	(21,257)	(21,257)
財務成本	-	-	42,345	42,3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其他收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金		
—攤銷遞延收入(附註29)	717	573
—經營成本相關的補助金*	5,797	17,284
—技術開發相關的補助金*	3,834	5,001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7,212	6,622
來自非控股權益的利息收入**	—	201
應收貸款的利息收入	3,247	5,584
其他	473	663
	21,280	35,928

* 政府補助金主要為當地政府機構提供的補貼，該等補貼並無附帶任何條件。

** 來自非控股權益的利息收入乃產生自尚未繳清的出資額。

10. 財務成本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款利息	52,283	48,011
減：已撥充資本的款項	(7,317)	(5,666)
	44,966	42,345

年內已撥充資本的借款成本乃產生自一般性借款組合，並按合資格資產開支所用資本化年率5.62%（二零一三年：5.38%）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 本年度	15,558	15,743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7,251)	(2,927)
中國預扣稅	7,330	—
遞延稅項 (附註30)		
— 本年度	(6,343)	(950)
— 應佔稅率變動	(108)	—
	9,186	11,866

- (a)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 (b) 由於本集團於該兩個年度概無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本集團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c)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於中國註冊的中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稅率為25%。中國所得稅撥備乃根據按中國有關所得稅法規則及規定釐定的各中國附屬公司各自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率計提。
- (d)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通過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根據新稅法，將就於中國的海外投資企業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所賺取的溢利產生的股息分派，向外國投資者徵收5%的預扣稅項。本集團已就中國附屬公司的未分派保留盈利中可能於可見將來分派的盈利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詳情披露於附註30。
- (e) 本集團於中國註冊的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寧波興業盛泰集團有限公司（「興業盛泰」）（二零一三年：鷹潭興業電子金屬材料有限公司（「鷹潭興業」））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已獲當地稅局給予稅務寬減，按15%的優惠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於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前，興業盛泰的適用稅率為25%。該等稅率變動導致期初遞延稅項結餘變動為人民幣108,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開支 (續)

本年度稅務開支與綜合損益表中的除所得綜合溢利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28,736	21,486
按當地所得稅率25% (二零一三年: 25%) 計算的稅項	7,184	5,372
期初遞延稅項稅率變動的稅務影響	(108)	–
分佔一間合資企業虧損的稅務影響	–	3,008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溢利) 的稅務影響	9	(84)
不可扣減稅項開支的稅務影響	1,882	1,860
毋須課稅稅項收入的稅務影響	(225)	(595)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4,840	5,487
之前未獲確認之稅項虧損使用	(3,208)	(1,336)
優惠稅率之影響	(4,062)	(727)
未確認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的稅務影響	2,795	1,808
中國附屬公司的分派溢利預扣稅	7,330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7,251)	(2,927)
所得稅開支	9,186	11,866

有關本集團遞延稅項的詳情載列於附註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年內溢利

年內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4,195	52,597
預付租金攤銷	659	744
折舊及攤銷總額	64,854	53,341
核數師酬金	975	943
其他(收益)虧損：		
撤銷/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4,187	1,391
出售預付租金的收益	(1,111)	–
出售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的收益	–	(4,395)
出售一項可供銷售投資的收益	–	(280)
衍生金融工具的收益(附註25)		
–未變現公允值變動(收益)虧損	(3,809)	2,872
–已變現	(18,230)	(24,129)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2,279	(4,196)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	19,795	–
就預付租金確認減值虧損	–	5,414
撤銷應收貸款	7,844	–
就應收一間合資企業貿易賬款確認減值虧損	–	4,782
	20,955	(18,541)
存貨撇減(撇減撥回)撇減(計入銷售成本內)	15,548	998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3,085,991	3,385,130
研發開支(計入行政費用內)	96,969	95,090
辦公室物業經營租約的最低租金	584	1,295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附註13)	3,429	3,801
薪金及其他福利	68,699	67,13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729	7,71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2,383	2,757
僱員成本總額	89,240	81,40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已付或應付十名(二零一三年:八名)董事及行政總裁的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及 津貼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開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胡長源先生	-	383	-	-	12	395
陳建華先生	-	478	10	124	49	661
王建立先生	-	487	10	374	110	981
馬萬軍先生	-	464	10	348	86	908
胡明烈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獲委任)	-	36	10	-	-	46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鳴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辭任)	90	-	-	-	2	92
謝水生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辭任)	77	-	-	-	2	79
李力女士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辭任)	90	-	-	-	2	92
柴朝明先生	90	-	-	-	2	92
毛學暢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68	-	-	-	15	83
	415	1,848	40	846	280	3,4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及 津貼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開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i>執行董事</i>						
胡長源先生	-	437	-	-	-	437
陳建華先生	-	599	8	-	184	791
王建立先生	-	470	8	370	184	1,032
馬萬軍先生	-	459	8	346	184	997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崔鳴先生	90	-	-	-	46	136
謝水生先生	90	-	-	-	46	136
李力女士	90	-	-	-	46	136
柴朝明先生	90	-	-	-	46	136
	360	1,965	24	716	736	3,801

附註：酌情花紅乃參考該兩個年度的個人表現釐定。

直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陳建華先生亦為本公司的行政總裁，上文所披露的酬金已包括其作為行政總裁所提供服務的酬金。

胡明烈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上文所披露的酬金已包括其作為行政總裁所提供服務的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四名(二零一三年:四名)本公司董事(包括行政總裁),彼等的酬金已載於上文附註13。餘下一名(二零一三年:一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1,261	1,29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	1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2	184
	1,286	1,489

彼等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 相當於人民幣1,183,308元至人民幣1,577,740元;及 二零一三年:相當於人民幣1,179,346元 至人民幣1,572,460元)	1	1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包括主要行政人員)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盟或加盟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包括行政總裁)或五位最高薪人士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股息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無（二零一三年：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每股5港仙）	—	27,840

自報告期末以後，概無建議派發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16.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盈利， 即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18,753	8,998
	二零一四年 千股	二零一三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99,502	699,502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購股權	173	—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99,675	699,502

由於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均高於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平均市價，故於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該等購股權已獲行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電子及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37,192	667,786	8,676	8,189	126,267	948,110
添置	1,453	1,605	3,917	248	166,720	173,943
轉撥自在建工程	24,866	56,205	-	-	(81,071)	-
出售	(1,830)	-	-	(372)	-	(2,20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61,681	725,596	12,593	8,065	211,916	1,119,851
添置	1,134	3,459	6,569	118	423,895	435,175
轉撥自在建工程	67,973	133,656	-	872	(202,501)	-
撤銷/出售	(2,137)	(51,721)	(2,057)	(200)	(4,001)	(60,11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8,651	810,990	17,105	8,855	429,309	1,494,910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7,974	291,591	3,793	2,296	4,042	339,696
年內支出	7,631	42,134	1,535	1,297	-	52,597
於出售時對銷	(499)	-	-	(98)	-	(59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5,106	333,725	5,328	3,495	4,042	391,696
年內支出	7,721	53,691	1,521	1,262	-	64,195
確認減值	-	19,795	-	-	-	19,795
於撤銷/出售時對銷	(516)	(38,323)	(169)	(180)	-	(39,18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311	368,888	6,680	4,577	4,042	436,498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6,340	442,102	10,425	4,278	425,267	1,058,41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6,575	391,871	7,265	4,570	207,874	728,1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以直線法按以下年率折舊:

廠房及樓宇	10至35年
機器	5至20年
電子及其他設備	3至10年
汽車	10年

樓宇均位於中國及根據中期租賃持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約人民幣273,446,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49,723,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抵押用作本集團獲授的一般銀行融資的擔保。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就賬面值合共為人民幣1,556,000元(二零一四年：無)的若干中國物業申請產權證。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權合法佔用及使用上述物業。

於年內，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本集團的廠房及機器，並釐定部份資產由於在本集團進行重大資本投資後已閑置而減值。因此，減值虧損約為人民幣19,795,000元。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其使用價值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預付租金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8,477
出售		(20,57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906
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855
年度攤銷		744
已確認減值		5,41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8,013
年度攤銷		659
於出售時撇銷		(5,68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90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91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464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就申報作出的分析：		
流動資產（已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359	750
非流動資產	14,557	29,714
	14,916	30,464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預付租金指根據中期租約於中國持有的租賃土地。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本集團以約人民幣16,000,000元之現金代價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若干預付租金（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4,889,000元），出售溢利為約人民幣1,111,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預付租金 (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約人民幣8,538,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8,465,000元)的預付租金已予抵押，以取得本集團獲授的一般銀行融資。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本集團之預付租金並釐定該等預付租金無需減值(二零一三年：人民幣5,414,000元之減值虧損於其他損益淨額中確認)。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確認減值虧損的預付租金可收回金額約為人民幣14,889,000元已按其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基準釐定。獨立估值師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在與本集團無關的情況下進行估值。估值基準為反映相若物業的近期交易價格的市場可資比較法，並就審查中土地的性質、地點及條件的差異作出調整。在估計預付租金的公允值時，預付租金的最高價及最佳利用價為其當前使用價。公允值計量分為兩個公允值等級，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允值之可收回價值約為人民幣14,889,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減值預付租金已出售。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金額轉入或轉出第2等級。

19.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間中國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非上市	6,600	6,600
分佔收購後溢利及虧損	(21)	13
	6,579	6,613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以下聯營公司內擁有權益，該等權益採用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

實體名稱	業務架構 形式	註冊成立及 營運地點	繳足/ 註冊資本	本集團 應佔股本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寧波杭州灣寶龍置業有限公司 (「寶龍」)	註冊成立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0元/ 人民幣 20,000,000元	33%	33%	物業開發及管理

寶龍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由本集團及兩名獨立第三方成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續)

本集團就對寶龍重要的聯營公司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9,976	10,019
非流動資產	9,960	10,021
資產淨值	19,936	20,040
本集團分佔寶龍資產淨值之賬面值金額	6,579	6,613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	-
年內(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104)	40
本集團分佔寶龍年內(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34)	13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本集團以約人民幣25,799,000元之現金代價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寧波凱銳投資合夥企業(「寧波凱銳」)20%的股權，出售收益為約人民幣4,395,000元。

20. 於一間合資企業的權益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間中國非上市合資企業的投資成本	24,473	24,473
分佔收購後虧損	(24,473)	(24,473)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一間合資企業的權益 (續)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以下合資企業實體內擁有權益，該等權益採用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

實體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及營運地點	繳足／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股本權益及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烏爾巴	註冊成立	中國	7,200,000美元／7,200,000美元	50%	50%	製造高精度鍍青銅板帶

有關本集團重要合資企業烏爾巴的財務資料乃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概述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4,430	28,929
非流動資產	12,144	8,275
資產總值	26,574	37,204
流動負債	(31,758)	(37,411)
負債淨值	(5,184)	(207)
本集團分佔鷹潭烏爾巴資產淨值之賬面值金額	—	—
計入上述披露金額內：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500	2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一間合資企業的權益 (續)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6,976	58,735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4,979)	(24,270)
本集團分佔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2,490)	(12,032)

本集團已於採用權益法時停止確認其於烏爾巴應佔虧損，本年度及累計於烏爾巴未獲確認虧損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分佔年內於一間合資企業未獲確認虧損	(2,490)	(103)
分佔於一間合資企業累積未獲確認虧損	(2,593)	(103)

21.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中國的非上市股本投資基金，按成本	33,908	35,000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供出售投資由一間擁有60%權益的附屬公司(「AFS 附屬公司」)持有。

可供出售投資均於報告期末按成本扣除減值計量，原因為其合理公允值估計範圍過大，本公司董事認為其公允值無法可靠地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可供出售投資 (續)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可供出售投資之基金管理人宣佈投資基金規模減少及向本集團退還投資資金約人民幣1,092,000元，並無錄得任何損益。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買賣協議，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按現金代價約人民幣3,150,000元出售賬面值約人民幣2,870,000元的可供出售投資，因此獲得出售收益約人民幣280,000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參考基金管理人編製的基金及投資報告的最新財務資料，審閱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的可收回金額，而結論為毋須確認作任何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參考以人民幣20,800,000元之現金代價出售其於AFS附屬公司60%的股本權益，結論為毋須確認作任何減值虧損。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41(ii)。

於本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20,800,000元之現金代價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AFS附屬公司60%的股本權益。

22. 存貨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68,286	55,605
在製品	240,205	289,438
製成品	111,162	82,375
其他	637	491
	420,290	427,90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人民幣338,0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55,089,000元）的存貨已抵押用作本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的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381,860	306,098
應收一間合資企業的貿易賬款	10,090	14,562
小計	391,950	320,660
減：應收一間合資企業的貿易賬款的累積減值	(4,782)	(4,782)
其他應收賬款	387,168	315,878
預付款項	76,153	41,003
預付租金的即期部分	66,367	86,551
	359	75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530,047	444,182

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授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由30至90天。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各自的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280,005	260,596
三個月以上但少於六個月	90,742	47,621
六個月以上但少於一年	11,070	4,508
一年以上	5,351	3,153
	387,168	315,878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研究新客戶信用及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及訂定信貸額度，並按年檢討給予客戶的額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計入本集團未作出減值撥備之貿易應收賬款餘額，包括賬面值合共人民幣107,163,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55,282,000元)之應收賬款於報告日已逾期。

逾期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以上但少於六個月	85,242	47,621
六個月以上但少於一年	11,070	4,508
一年以上	10,851	3,153
	107,163	55,282

合資企業的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變動：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4,782	—
已確認減值虧損	—	4,78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782	4,782

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長時間仍未償付之結餘為不可收回，故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計入個別減值貿易應收賬款人民幣4,782,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4,782,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33,008,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80,800,000元)的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已抵押用作本集團獲授的一般銀行融資的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計入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其他應收賬款為本集團就未平倉期銅合約存入若干金融機構作為保證金存款的約人民幣10,141,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2,182,000元)。

計入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其他應收賬款為來自非控制權益的應收利息約人民幣578,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578,000元),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4. 應收貸款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貸款	49,334	60,396

該結餘為本金及相關應收利息。應收貸款為無抵押、免息(二零一三年:按介乎7.2%至14.4%之間的固定年利率計息)及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償還,並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貸款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年末之後,本集團與其中一名借方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6,757,000元的尚未償還餘額訂立協議,以結算總計人民幣48,913,000元的尚未償還餘額。因此,約人民幣7,844,000元(二零一三年:無)的應收貸款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撇銷。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以下結餘已於年末之後全數結算。

25. 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按對沖會計法列賬的衍生金融資產 期銅合約	3,809	—
未按對沖會計法列賬的衍生金融負債 期銅合約	—	2,87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衍生金融工具 (續)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訂立若干不交收期銅合約管理其商品價格波動風險。該等工具將於該等工具的到期日按淨額基準結算。名義合約價值及相關條款概要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沽出合約		
數量 (噸)	5,950	3,786
名義合約價值	72,162	55,094
市場價值	(68,419)	(57,485)
公允值	3,743	(2,391)
購買合約		
數量 (噸)	(225)	(557)
名義合約價值	(3,919)	(28,096)
市場價值	3,985	27,615
公允值	66	(481)

合約到期日
二零一四年
一月、二月
及三月

遠期合約市場價值以於報告日期的市場買入／賣出報價為基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平倉期貨合約的未變現公允值變動為收益人民幣3,809,000元（二零一三年：虧損人民幣2,872,000元），而合計人民幣22,039,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1,257,000元）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已於損益內確認。

26. 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已抵押銀行存款乃抵押予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短期銀行借款之擔保，故分類為流動資產。

已抵押銀行存款按0.35%（二零一三年：年利率0.35%）的固定年利率計息。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償還有關銀行借款後解除。

銀行結餘按0.35%（二零一三年：0.35%）起的市場年利率計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450,990	364,643
應付一間合資企業的貿易應付賬款	54	219
小計	451,044	364,862
其他應付賬款*	4,747	6,731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代價賬款	60,710	12,334
預提費用	26,240	19,318
預收賬款	31,395	45,815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574,136	449,060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326,934	257,037
三個月以上但少於六個月	46,469	57,533
六個月以上但少於一年	74,745	47,713
一年以上	2,896	2,579
	451,044	364,862

購買商品的平均信貸期為90日。本集團已實施金融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賬款於信貸期內結清。

* 其他應付賬款指收取來自非控股權益（二零一三年：非控股權益）的免息墊款約人民幣2,45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450,000元）。該等免息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計息借款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879,417	558,765
貼現票據	132,015	65,145
無抵押銀行貸款	114,059	170,799
	1,125,491	794,709
應償還賬面值（按貸款協議所載的計劃償還日期）：		
一年內	840,800	775,769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284,691	18,940
	1,125,491	794,709
減：列為流動負債須於一年內償還的款項	(840,800)	(775,769)
列為非流動負債的款項	284,691	18,940
銀行貸款及若干銀行融資以下列資產作抵押：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已抵押資產的賬面值：		
存貨	338,000	355,08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33,008	80,8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3,446	249,723
預付租金	8,538	28,465
已抵押銀行存款	222,319	103,294
	975,311	817,37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計息借款 (續)

於本年度，本集團取得新借款約人民幣1,842,722,000元，其中本年度已還款人民幣1,511,940,000元，而人民幣46,091,000元及人民幣284,691,000元須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還款。該等借款按市場利率計息。該等款項已用於為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提供資金及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計息借貸包括固定利率借款約人民幣947,5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770,453,000元），按介乎1.23%至7.5%（二零一三年：1.13%至9.6%）的利率計息。

餘下借款按浮動市場利率計息，有關利率為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年利率加上介乎3.3%至6.88%（二零一三年：2.16%至6.72%）的特別利率。

29. 遞延收入

於本年度，本集團就建築成本以及改進生產線及其他設施，收取政府補助金人民幣34,26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00,000元）。有關金額被視作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的使用年期內轉撥至收入。此項政策導致本年度收入增加人民幣717,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573,000元）。

遞延收入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的結餘	9,513	9,986
於年內增加	34,260	100
攤銷（計入其他收入）	(717)	(57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43,056	9,5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遞延稅項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其變動如下：

	加速稅項 折舊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 賬款減值 人民幣千元	存貨撇減 人民幣千元	衍生 金融工具的 公允值變動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中國 附屬公司 所保留溢利 的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8,340	-	(404)	934	1,019	19,889
於綜合損益表內扣除（計入）	1,994	(1,196)	(250)	(1,498)	-	(95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0,334	(1,196)	(654)	(564)	1,019	18,939
稅率變動之影響	(551)	-	255	188	-	(108)
於綜合損益表內扣除（計入）	(5,223)	-	(1,947)	827	-	(6,34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560	(1,196)	(2,346)	451	1,019	12,48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542,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414,000元）之遞延稅務資產已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呈列為抵銷遞延稅務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遞延稅項 (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未使用稅項虧損約人民幣61,17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54,403,000元）可與未來溢利抵銷。由於無法預計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有關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中約人民幣2,525,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182,000元）可與未來不確定的應課稅溢利抵銷。本集團於未來五年內到期的未使用稅項虧損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的稅項虧損	-	2,191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的稅項虧損	4,185	4,185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的稅項虧損	3,867	3,687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的稅項虧損	11,027	18,058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的稅項虧損	17,544	23,920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的稅項虧損	22,022	-
	58,645	52,221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動用稅項虧損約人民幣2,201,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767,000元）於若干非運營之附屬公司結業後取消確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人民幣40,075,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2,097,000元）。已就人民幣21,868,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9,656,000元）的有關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因此並無就餘下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約人民幣18,207,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2,441,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約人民幣5,414,000元（二零一三年：無）於若干非運營之附屬公司結業後取消確認。

於報告期末，與附屬公司未分派盈利相關的暫時性差額總額為人民幣93,881,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15,110,000元）。由於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性差額的時間，而該等差額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因此並無就未分派盈利人民幣73,501,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94,730,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股本及儲備

(a)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00	500,000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99,502	69,950	64,881

(b) 儲備

(i) 股份溢價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舉行之董事會議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449,990,000股普通股，每股0.10港元，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透過資本化股份溢價賬內44,999,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42,128,000元）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時按面值發行。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150,000,000股普通股，每股0.10港元，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配股」）按每股1.70港元的價格發行。有關合計已發行普通股數目面值多餘金額款項合計240,0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24,688,000元），減有關發行股本的若干上市成本51,972,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48,656,000元），金額達到188,028,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76,032,000元），已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股本及儲備 (續)

(b) 儲備 (續)

(i) 股份溢價 (續)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本公司根據與配股有關的超額配股權以每股1.70港元發行22,5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面值額外的所得款項共36,0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33,530,400元），扣除有關發行股本的上市成本4,828,6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4,305,400元）後，為數31,171,4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9,225,000元）已計入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由於歸屬購股權獲行使，本公司以每股1.19港元發行1,600,000股每股0.10港元的本公司股份。有關合計已發行普通股數目面值多餘金額款項合計1,744,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461,000元），已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而1,114,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924,000元）已按列於附註4的會計政策由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儲備轉至股份溢價賬。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根據認股權證的行使，26,974,850股每股0.10港元的本公司股份以每股0.93港元發行。餘下所得款項22,389,126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8,558,000元）已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

股份溢價賬的應用受開曼群島公司法管治。

(i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為籌備本公司股份上市而進行集團重組所收購的附屬公司股本及一家將其業務轉至本集團的前身實體的權益合計數總計達人民幣259,726,000元超出本公司已付代價1,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968元，即本公司就此作為交換已發行股份面值）的差額。



31. 股本及儲備 (續)

(b) 儲備 (續)

(iii) 中國法定儲備

中國法定儲備是根據中國相關規定及法規以及在中國成立的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的組織章程設立。儲備撥款已經各董事會批准。

有關公司的法定盈餘儲備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亦可按投資者現有權益比例轉換成資本，惟轉換後的結餘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

(iv)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儲備指載於附註32根據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言僱員的服務價值。

32.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亦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倘未取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於任何時間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倘未取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於任何一年內已授予及可授予任何人士的購股權所涉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數目於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倘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購股權超過本公司股本0.1%或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必須獲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續)

購股權計劃 (續)

承受人於接納授出的購股權時須支付1港元的名義款額。行使價乃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且不得低於以下各項的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的面值。

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於本公司董事會釐定的期間內隨時行使，而有關期間自授出日期起計不得超過10年。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若干董事及僱員授出合共41,670,000份購股權「第一批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1.34港元，承受人可分別於授出日期的第一、第二及第三週年行使有關購股權的三分之一，而該等購股權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到期。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第一批購股權計劃，39,66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上述購股權已全部註銷。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312,000元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已於損益中確認。共有總額人民幣9,908,000元由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儲備轉撥至留存溢利。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向本公司若干董事及僱員授出合共11,896,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0.65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向本公司若干董事及僱員授出合共2,1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0.53港元（「第二批購股權」）。第二批購股權可於其各自授出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行使。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51,000元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就第二批購股權於損益中確認，共有總額人民幣2,000元就沒收99,000份第二批購股權由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儲備轉撥至留存溢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續)

購股權計劃 (續)

下表披露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於年內所持本公司購股權的詳情及變動：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授出日期	行使價	行使期	於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結餘	於年內取消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沒收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結餘
二零一二年 三月十九日	1.34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39,660,000	(39,660,000)	-	-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	0.65港元	二零一四年四月 一日至二零一五 年三月三十一日	-	-	11,896,000	(99,000)	11,797,000
二零一四年 五月二十六日	0.53港元	二零一四年五月 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 三十一日	-	-	2,100,000	-	2,100,000
			39,660,000	(39,660,000)	13,996,000	(99,000)	13,897,000
於年末可予行使							13,897,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1.34港元	1.34港元	0.63港元	0.65港元	0.63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授出日期	行使價	行使期	於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結餘	於年內 沒收	於年內 失效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結餘
二零一二年 三月十九日	1.34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40,380,000	(48,000)	(240,000)	39,660,000
於年末可予行使						13,22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1.34港元	1.34港元	1.34港元	1.34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續)

購股權計劃 (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為13,987,000股（二零一三年：39,660,000股），佔本公司當日已發行股份4.61%（二零一三年：5.67%）。

就授出購股權而獲取的服務公允值，乃參照購股權的公允值計量。已授出購股權的估計公允值乃根據柏力克－舒爾斯－莫頓期權定價模型計量。用於計算購股權公允值之變量及假設已根據董事之最佳估計，輸入該模型的數據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五月二十六日
加權平均股價	0.6港元	0.53港元
行使價	0.65港元	0.53港元
預期波幅	29.38%	30.48%
預期期限	1年	1年
無風險利率	0.164%	0.164%
預期股息回報率	9.05%	10.28%

預期波幅乃以本公司股價於過去一年的歷史波幅釐定。該模式所使用的預期期限已根據管理層的最佳估計，就不可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因素的影響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確認總開支人民幣2,663,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493,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經營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下列期間到期的未來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88	1,264
超過一年但少於五年	—	512
	288	1,776

經營租金為本集團應就若干辦公室物業支付的租金。租約商定的平均年期為2.75年，租金於兩個年度的租賃期內維持不變。

34. 資本及其他承擔

於報告期末尚未償付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授權但未訂約資本承擔	—	30,285
有關收購以下各項的已訂約但未撥備資本承擔：		
— 物業、廠房及設備	39,707	230,708
— 可供出售投資	—	15,000
	39,707	275,99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款（「強積金計劃」）的規則及規定為香港的全體合資格僱員實行一項退休金計劃。該計劃資產與本集團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存放於受託人控制的基金。本集團每月向強積金計劃作出的供款為1,500港元（或1,250港元由二零一四年六月起）或有關月薪的5%（以較低者為準）。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為中國政府設立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有關附屬公司須按其薪酬成本的指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是作出規定的供款。

計入綜合損益表的成本總額人民幣14,769,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7,736,000元）為本集團就本年度向有關計劃作出的供款。

36. 轉讓金融資產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全面追索基準透過貼現方式轉讓予銀行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由於本集團並無轉移與該等應收賬款有關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其會繼續悉數確認應收賬款的賬面值，並已將轉移時所收取的現金確認為有抵押借貸（見附註28）。該等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已轉讓資產的賬面值	137,753	66,000
相關負債的賬面值	(132,015)	(65,145)
	5,738	8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關聯方交易

(a)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已與關聯方訂立以下交易：

關聯方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交易性質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胡明達及胡明烈	*	利息收入	-	201
烏爾巴	合資企業	出售貨品	948	8,262
		購買貨品	2,903	6,711
		租金收入	-	583

上述交易乃按共同協定的條款進行。

* 胡明達及胡明烈為董事會主席之親屬。胡明烈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本集團、胡明達及胡明烈訂立合夥協議，據此，各合夥人同意組成上海遠瞻厚德投資合夥企業（「厚德」），該公司將投資於一項非上市中國基金。該項交易已分類為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之公告。

(b)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年內，董事以及直接或間接有權及負責規劃、指導及控制本集團業務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福利	3,109	3,041
離職後福利	40	2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280	736
	3,429	3,801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報告期末，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資料包括：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未上市附屬公司的投資	407,249	407,249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i)	273,837	280,0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30	964
	276,567	281,012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	1,155	98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附註i)	-	21,863
	1,155	22,849
流動資產淨值	275,412	258,163
	682,661	665,412
資本及儲備		
股本(附註31(a))及(附註ii)	64,881	64,881
儲備(附註ii)	617,780	600,531
	682,661	665,412

附註(i):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免息、無抵押並須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續)

附註(ii):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 為基礎的 薪酬儲備 人民幣千元	繳入盈餘*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64,881	227,978	(34,715)	4,154	407,248	8,964	678,510
年內溢利	-	-	-	-	-	19,521	19,52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8,272)	-	-	-	(8,27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8,272)	-	-	19,521	11,249
先前年度批准的股息	-	-	-	-	-	(27,840)	(27,840)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3,493	-	-	3,493
已失改購股權	-	-	-	(51)	-	51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64,881	227,978	(42,987)	7,596	407,248	696	665,412
年內溢利	-	-	-	-	-	13,619	13,619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967	-	-	-	96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967	-	-	13,619	14,586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2,663	-	-	2,663
已註銷購股權	-	-	-	(9,908)	-	9,908	-
已失效購股權	-	-	-	(2)	-	2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4,881	227,978	(42,020)	349	407,248	24,225	682,661

* 繳入盈餘指為籌備本公司股份上市而進行集團重組所收購的附屬公司股本及一家將其業務轉至本集團的前身實體的權益合計數超出本公司就此作為交換已支付代價的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出售不導致失去控制權之一間附屬公司的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本集團與上海遠瞻蒼松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蒼松」）簽訂一份買賣協議，以人民幣534,000元之代價出售於興業盛泰100%權益中0.1%之權益。此交易導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非控制權益增加人民幣690,000元而股份權益減少人民幣156,000元。出售興業盛泰0.1%權益而不導致失去控制權之影響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權益之賬面值	(690)
收取來自非控制之代價	534
於保留溢利中確認之差額	(156)

於該出售完成後，興業盛泰之註冊股本由69,800,000美元增加至700,000,000美元。於興業盛泰之註冊股本變動後，蒼松以現金向興業盛泰注資人民幣14,904,000元。本集團於興業盛泰之權益攤薄至97.8%。該攤薄興業盛泰權益而不導致失去控制權之影響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權益之賬面值	(15,938)
收取來自非控制之代價	14,904
於保留溢利中確認之差額	(1,034)

本公司董事胡長源先生、陳建華先生、王建立先生、馬萬軍先生及胡明烈先生分別擁有蒼松繳足股本5.13%、1.28%、5.13%、1.28%及5.13%之權益。遠瞻股權投資管理（上海）有限公司（「遠瞻股權投資」）擁有蒼松繳足股本0.13%之權益。胡明烈為遠瞻股權投資的合夥人及董事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主要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旗下主要附屬公司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營運地點及 日期	所持股份 類別	繳足註冊資本	賦予本公司的 股本權益及投票權		主要業務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興業盛泰*	中國，二零零一年 十一月三十日	繳足股本	人民幣 651,362,826元 (二零一三年： 69,800,000美元)	97.8%	100%	製造及銷售高精度銅板帶
鷹潭興業#	中國，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十三日	繳足股本	人民幣95,000,000元 (二零一三年：人民幣 80,000,000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高精度銅板帶
寧波興銅金屬材料 有限公司#	中國，二零零八年 八月十一日	繳足股本	人民幣36,000,000元	100%	100%	買賣高精度銅板帶
寧波景揚機械設備 有限公司*	中國，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二日	繳足股本	70,000,000港元	100%	100%	機器維修與維護
慈溪市興欣投資 有限公司#	中國，二零一零年 五月二十一日	繳足股本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100%	股本投資
寧波杭州灣新區 強泰金屬材料有限公司*	中國，二零一零年 三月十八日	繳足股本	5,000,000港元	100%	100%	買賣高精度銅板帶
上海遠瞻厚德投資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厚德」)**	中國，二零一三年 四月十日	繳足股本	人民幣34,788,000元 (二零一三年：人民幣 44,880,000元)	60%	68%	投資控股

* 此實體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的外商獨資企業

此實體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的國內公司

** 此實體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的合夥企業

上表所列乃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有主要影響的本集團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載列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會過於冗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主要附屬公司 (續)

概無附屬公司於該兩個年度末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對本集團並不重要於中國境內經營的其他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概述如下：

主要業務	主要經營所在地	附屬公司數目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製造及銷售銅板帶	中國	8	8
投資控股	香港	2	3
買賣銅板帶	香港	2	2

(a)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詳情

下表所示為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登記 經營所在地點/國家	由非控股權益持有的 所有權權益比例		由非控股權益持有的 投票權比例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的 (虧損)溢利		累計非控股權益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附註)	二零一三年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興業盛泰	中國	2.2%	不適用	2.2%	不適用	-	不適用	16,628	-
厚德	中國	40%	40%	40%	40%	188	(17)	13,932	14,283
於當中擁有非控股權益的個別不重大附屬公司								5,892	5,284
								36,452	19,5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主要附屬公司 (續)

(a)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詳情 (續)

有關興業盛泰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下列財務資料概要為集團內部對銷前的金額。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278,679	不適用
非流動資產	1,015,471	不適用
資產總值	2,294,150	不適用
流動負債	1,255,633	不適用
非流動負債	276,835	不適用
負債總值	1,532,468	不適用
資產淨值	761,682	不適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39,162	不適用
非控股權益	22,520	不適用
權益總額	761,682	不適用
收益	3,152,681	不適用
開支	216,573	不適用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61,486	不適用
溢利及全面收入：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60,877	不適用
非控股權益應佔	609	不適用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61,486	不適用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249,844	不適用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287,689)	不適用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31,862)	不適用
現金流出淨額	(69,707)	不適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主要附屬公司 (續)

(a)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詳情 (續)

有關厚德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下列財務資料概要為集團內部對銷前的金額。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649	1,436
非流動資產	33,908	35,000
資產總值	35,557	36,436
流動負債	(726)	(726)
資產淨值	34,831	35,7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0,899	21,427
非控股權益	13,932	14,283
權益總額	34,831	35,710
收益	470	612
開支	-	666
年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470	(54)
溢利(虧損)及全面收入(開支)：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282	(37)
非控股權益應佔	188	(17)
年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470	(54)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576)	232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540	9,803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	(10,300)
現金流出淨額	(36)	(2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報告期後事項

- (i)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之公告，本集團已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約39,440,000港元之總代價（相等於約人民幣31,113,000元）收購若干生產設備。
- (ii)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本集團就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AFS附屬公司60%之權益訂立協議，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0,800,000元。該項出售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完成，預計並無重大損益。

有關出售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的公告。

42. 比較數字

於本年度，董事已就研發活動費用的分類進行檢閱，並認為該等費用應分類至行政費用，而非銷售成本。據此，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5,090,000元的研發費用已由銷售成本重新分類至行政費用，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方式。作為後續影響，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部溢利亦已重新呈列。該重新分類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並無影響，因而並無呈列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

五年財務資料概要

業績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營業額	3,370,976	3,603,600	3,229,126	3,508,781	2,894,048
毛利	269,437	217,472	147,671	180,614	226,608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18,753	8,998	32,411	89,671	98,690

每股盈利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每股基本盈利 ⁽¹⁾ (人民幣)	0.03	0.01	0.05	0.13	0.15
每股攤薄盈利 ⁽¹⁾ (人民幣)	0.03	0.01	0.05	0.13	0.14

資產、負債及權益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126,052	877,265	750,249	615,629	601,836
流動資產	1,348,857	1,092,511	1,150,905	1,419,111	1,384,418
資產總值	2,474,909	1,969,776	1,901,154	2,034,740	1,986,254
非流動負債	340,235	47,392	31,295	21,780	23,362
流動負債	1,417,504	1,239,470	1,171,414	1,330,505	1,323,222
負債總額	1,757,739	1,286,862	1,202,709	1,352,285	1,346,584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68,647)	(146,959)	(20,509)	88,606	61,19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057,405	730,306	729,740	704,235	663,032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680,718	663,347	680,042	679,015	637,283
少數股東權益	36,452	19,567	18,403	3,440	2,387

五年財務資料概要

財務比率及其他財務資料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經重列)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 盈利(人民幣千元)	125,702	117,172	154,902	230,665	203,108
盈利能力比率：					
毛利率 ⁽²⁾ (%)	8.0%	6.0%	4.6%	5.1%	7.8%
經營溢利率 ⁽³⁾ (%)	2.2%	1.8%	3.3%	5.1%	5.6%
淨溢利率 ⁽⁴⁾ (%)	0.6%	0.3%	1.0%	2.6%	3.4%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 盈利率 ⁽⁵⁾ (%)	3.7%	3.3%	4.7%	6.4%	7.3%
權益回報率 ⁽⁶⁾ (%)	2.8%	1.4%	4.8%	13.2%	15.5%
流動資金比率：					
流動比率 ⁽⁷⁾ (倍)	1.0	0.9	1.0	1.1	1.0
速動比率 ⁽⁸⁾ (倍)	0.7	0.5	0.6	0.7	0.6
存貨周轉率 ⁽⁹⁾ (日)	32	38	43	48	45
貿易應收賬款周轉率 ⁽¹⁰⁾ (日)	49	45	38	34	29
貿易應付賬款周轉率 ⁽¹¹⁾ (日)	60	45	44	33	18
資本充足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 ⁽¹²⁾ (%)	45.5%	40.3%	40.3%	41.5%	50.4%
淨資本負債比率 ⁽¹³⁾ (%)	114.6%	95.7%	82.6%	84.1%	120.3%
利息償付比率 ⁽¹⁴⁾ (倍)	2.8	2.4	3.1	4.4	5.4

附註：

- (1) 每股基本盈利及每股攤薄盈利分別等於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 (2) 毛利率等於毛利除以營業額乘以100%。
- (3) 經營溢利率等於經營溢利除以營業額乘以100%。
- (4) 淨溢利率等於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除以營業額乘以100%。
- (5)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率等於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除以營業額乘以100%。
- (6) 權益回報率等於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除以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乘以100%。
- (7) 流動比率等於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 (8) 速動比率等於流動資產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
- (9) 存貨周轉日等於年初及年末存貨量之平均數除以銷量乘以365日。
- (10) 貿易應收賬款周轉日等於年初及年末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平均數除以營業額乘以365日。
- (11) 貿易應付賬款周轉日等於年初及年末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之平均數除以銷售成本乘以365日。
- (12) 資本負債比率等於借貸總額除以資產總值乘以100%。
- (13) 淨資本負債比率等於借貸總額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再除以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乘以100%。
- (14) 利息償付比率等於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除以利息開支。